行政整言察

行政警察目錄

第一編 保安警察

第三章 第一章 出版

第五章 人民團體

第九章 行旅檢查 第七章

自衞槍炮

第二編 風俗警察 第一章 宗教

第三章 公娼及私娼

第四章

誨淫物品 **赌博及彩票**

第三編 營業警察

第五章 類風惡習

第一章

絕對禁止之營業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特許之營業

八五

第二章 集會

第六章 戒嚴 第四章

屋外集合公衆或羣衆運動遊戲

第八章

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第四章 各業之取締 八六

第四編 第一章 出火場之任務 第三章 核准之營業 消防警察

第三章 道路標誌

第一章 人行道及道路

第五編

交通警察

第二章

火災之預防

車輛之類別

衞生警察

第六編 緖 第一章 言 衞生營察之概念

第二章

關於清潔之晉察

三、塵芥汚穢物之運除及容

第三章 關於保健之警察 一、公共道路之清潔 飲食物之取締 置器之設備與管理 二、飲食物取締之方法 二、家屋之掃除報告及營查 四、溝渠之浚渫及管理

之檢查 五、廁所之設置及管理

四、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管理 五、有害著色料及防腐劑之限制 三、飲食物製造廠所及飲食物器具

六、理獎室浴室之管理 七、娼妓身體康健之診斷 八、工場及食品場之衞生

九、死體殮埋及停放

第四章 關於防疫之警察

一、傳染病之預防及檢查

二、種痘

三、獸疫之預防檢查

四、消毒

第五章 一、醫士產婆及其他治療營業之考驗及管理 關於治療之醫察 二、藥品及配製藥劑營業之管理

化驗

三、急救治療

四、公立私立醫院之檢查

第六章

第七編 外事警察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定義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觀念

第三章 外事警察之根據

第三節 第一節 國內法 條約

第二節

國際法

第四章 餐察必讀 外國人 行政警察

凡七

第二節

有約國之外國人

八八八

警察必讀 第一節 行政警察 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

第五章 第三節 國籍問題 無約國之外國人

第三節 國籍衝突時之解决

第

節

國籍之取得

第二節

國籍之喪失

第六章 外國人在華之普通限制

第三節 第一節 外國人入境之限制

外國人內地遊歷之限制 外國人土地權之限制 第四節 第二節 外國人居住之限制 外國人之驅逐出境

第八節 第六節 外國人傳教之權利 外國入著作權之限制

第七節

外國人發行雜誌報紙之限制

第五節

第八編 第一章 第三章 等九節 戶口調查 調查區域及調查事項與說明 戶口調査之目的 外籍新聞記者註册之限制 第二章 第十節 戶口調查之職實及權限 外國人其他行為之限制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第一章 戶口總計及日報月報年報第八章 調查結果之登記第八章 調查結果之登記

第九章戶口異動及處理方法

第七章 門牌之編訂及整理

第五章 調查方法及時期

調查事項與說明

八九

行政警察

: 16

論

宜,危害自然不至發生,安寗當然可保,茲將行政警察,分編述之如左: 專注意,旣發生之人爲危害,範圍甚狹,所以行政警察各國均極注意,僉以觀察 於發生之危害,不問天然人爲皆有預防之責任,故其範圍且廣,至於司法警察 國家有無進步,以行政警察是否進步為標準,因行政警察,果能預防得法處置合 ,為行政警察排除已發生人為危害而保持秩序之作用,為司法警察行政警察,對 警察作用之範圍甚廣,然大別有二,預防未發生公共危害而保持安徽之作用

第一編 保安警察

第一章

出版

善片皆是也。惟此種書籍圖畫及音片。必出售或散佈者。方爲出版。一經出售行 出版」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書籍圖畫及

ħ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世。流傳卽廣。有永不消滅之力。爲利爲害。關係甚大。茲將出版法與警察關係 行政警察

A 左列之人不得為發行人或編輯之人(參見出版法第十三條)

較重者說明如次。

1.在國內無住所者。 2.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 3.現役軍人。

刑或一個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B禁止登載之事項(參見出版法第二十三條)

1.意圖顚覆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低或誤會而公然主張或揭載之者。 4.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類似之主義者。 3.蔑視國家之制度汚濟政府之行為。聲明知其事實係虛 2.意圖煽惑人心而宣傳共產或相 5. 詆毀外

C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麥見出版法第三條)

國元首或駐在本國之他國外交官者。

1. 新聞紙 2. 雜誌 3.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D新聞紙或雜誌呈報之規定(參見出版法第九條)

請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審核。登記事項仍照程序轉呈內政部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聲

核准。始得發行。

E出版之關係人(參見出版法第三、四、五、六各條)

1. 發行者:主辦出版品之人 編輯人: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2.著作人: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音片之人 4.印刷人: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二章 集會

均無不可。而集會必須會集一定處所。凡此皆集會與結社相異之點。蓋集會者。 係永久繼續。而集會則僅出於一時,結社不限於一地一所。或用書函往返會商 集會」與「結社」異。結社必須具同一之宗旨。而集會則意見互有異同。結社

A 種類 聚集多衆。談論事項及決議其他共同目的之謂也。

1.政談集會 公共事務集會

B政談集會之呈報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1.人數:超過十人以上者卽須呈報由發起人爲之。 小時 3·地點:該管警察機關 4·事項:年月日時與會場(於呈報之日時 2.時間:集會前二十四

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C集會不得有左列行爲之一(違者得中止其演講或命令解散之)

2.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與贊許或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並陷 1.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

害刑事被告人者。

第三章

結社

[結社]者。以多數人之合意。而爲永久繼續性質之組織。以圖達到共同目的

之進行也。曰多數合意。曰永久繼續。則其事非一人所能成。又非一時所能就可

知。非一人所能成。而黨援必求其衆。非一時所能就。而時間不厭其長。則其影 響於國家社會又可知。此保安警察所必要注意者也。

A 呈報

一政治結社之貧責人(支社為支社負責人)於該社組織之日起。五日內須將左

(1)名稱 (2)章程 (3)社所

· 剧公公主事务之吉士,惟写文台展步,用雪(1)名者(12)章老(12)亦列

2.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如當地最高主管官署。認爲有呈報 B不得加入政治結社之人 必要時,得依命令依照[政治結社]事項規定呈報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2.未成年人 3.現役海陸空軍軍人 6.學校學生 7.外國人 8.無國籍人 4.法官及警察

C結社之解散

1.密謀擾亂安寗秩序已有事實可據者。 俗之實施行爲者。 3.祕密結社確有證據者 2.以其他結社爲名。有妨害善良風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

則屋外集合公衆或羣衆運動遊戲。更應呈報可知。至於其他偶然聚集多衆者。預 屋外集合公衆或羣衆運動遊戲。性質與屋內集會不同。屋內集會旣應呈報

報酬之手段。因少數人之私意。而鼓動同類多數人。為暴行脅迫 先既無期約。則自無從履行其呈報手續。警察對此惟有酌量情形。安速辦理。不 使別生事端為要。此外尚有勞動工人之聚集。往往利用同盟解雇 。皆屬妨害公安之事實。當此非常時期。警察尤應防範未然。毋使其發生也 。同盟罷業強索 。以求達到其目

由發起人於集合前二十四小時。向集合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呈報。 A呈報

事項爲場所年月日時與經過之路線 0 3 慣例所許者如婚喪之儀仗學生之 2呈穀

B警察職權 體操等不在此限 0

-認爲擾亂秩序。影響公安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0

切。發起人應據實答覆。 3.得派員臨場監視 4.禁止攜帶武器入場 2.得向發起人詢問

除監視之警察官吏外卽曾經法律特許者亦得禁止之) 5.故意喧擾或舉動

之。並得扣留其印寫品 佈朗讀或言論形容及其他一切作為。認為有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得禁止 狂暴者。得禁止之不服禁止。並得令其立時退出。 6.黏貼文書圖畫或散

第五章 人民團體

民團體組織法之常識。茲介紹如次。 導。庶不爲反動份子挑撥利用 中國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未深。人民團體之組織 。發生危害國家。擾亂社會安寧秩序。警察對於人 。政府應制定法律。善爲指

A種類

1. 職業團體 會婦女會同鄉會文化與宗教團體公益與慈善團體等 農工商漁會工商同業會自由職業團體等 ٥ 2.社會團體

學生

以維持人民共

以維持人民共同生活或增進社會公共利益為宗旨。不得涉及政治。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九七 但經政府

許

小必讀

行政警察

可者不在此限

C遵守事項

1不得違反現政府政綱之言論及行為 D會員限制 o 2 邍照現政府一切法律與命令

1職業團體 E組織手續 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2 社會團體 有正當職務者為限

員指導組織。主管機關認為組織合法者。卽轉呈內政部核准立案 須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人擬具章程。連同發起人履歷呈請當地主管機關。派 o

各當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F 其他

國家當戰爭之時。或值暴徒嘯聚土匪騷動之際 。使非擴張國權作用之範圍

第六章

戒嚴

而變更其分配之機關。則兵力之行動。難免有所阻礙。於是戒嚴之法起焉。戒嚴

付非常事變之時。該地最高司令長官。得宣告臨時飛嚴。(前國民政府二十三年 者即於戰時。或於事變之際。以兵力警戒全國或一地方之國權作用也。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 A戒嚴之要件

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戒嚴法第三條) B戒嚴之效力

1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由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 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同法第八條) 3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 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 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同法第七條) 2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

(1)內亂罪 (2)外患罪 (3)妨害秩序罪 (4)公共危險罪

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5) 偽造貨幣有價證劵及文書印文各罪 (6)殺人罪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九九

行政警察

(8)搶奪強盜罪 (9)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0)毀棄損壞

4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訴訟案件

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均得由當地軍事機關審判之。(同法第十條) 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 者。 (2)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3)得檢查出 (1)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軍事有妨害 o 5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

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及其他危險物。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道路及航線。 (4)得檢查旅客認為有嫌疑者。 (5)因時機之必要。 (6)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

。但不得故意損害。 (7)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8)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豧償之(同法第

6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 時。得禁止其運出。前項食糧或物品。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同

法第十三條)

槍砲乃保護社會安寗及維持國家生存之物品。非私人可得而 第七章 自衞槍砲

身。然此種自衞槍砲。均須遵照法令。領取執照。方爲有效。否則。不良之徒

匪起見。地方自治團體。皆得自置槍砲。以衞地方。人民亦得自置武器。以衞自

有也。為防禦盜

可藉此以濟其惡。爲害至大。警察應嚴加取締焉 0

A給照機關

1. 國都 京市警察最高機關 2.各地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

1.填申請書蓋章覓保(妥實商保) B領照手續 2.繳一寸半身相片四張及執照費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照執炮槍衛自頒都靖綏				
	子	槍	何	槍
	彈	枝	國	械
rie etr	數	號	廠	種
簽	量	碼	造	類
磯關				
i				
	住	保	住	領
				照
粘	址	人	址	人
`HE				
,~e3				
相				
片				
				Ì
	機關 粘	上	数量	数量 住址

1.每槍一支或砲一尊各領執照一張 C其他 當地主管機關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册烙印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2. 領照之私人或團體應遵守綏靖部查驗 4.發給執照

D執照式樣

保

衞

字

第

號

自衞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

軍器及爆裂物

爆發。如火藥綿火藥炸彈等是也。凡此等類。國家於籌備國防上。一日不可缺少 。絕無所用。使不加禁止。而聽其散落。則小之足供械門之需。大之反以啓璜池 故自己能製造者。製造之。若不能製造。亦必購諸外國。若民間對於是等之物 軍器者關於軍用之器械如槍炮刀銃等是也。爆裂物者性質劇裂之物。能炸裂

也。故警察應嚴加取締。以謀公共之安寗秩序也。 之弄,其爲害莫大於此 。若其他之危險物。雖不及爆裂物之猛裂。然其爲害則一

1.國家設廠自造 A製造 2.向外國定製 3.國家與人民訂約承製

1.國家自行運輸 2.委託人民或包商代運(給照)

C私藏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B運輸

1 查驗給照許人民或團體私藏以資自衞 2 必要時雖給照者亦得不許私藏

3無照私藏者。依法論罪。

1.海陸空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在職務上依法准許攜帶者 D 攜帶

2.領有執照者

3.此外一概不許攜帶

通都大邑。行族往返。其中良莠不齊。為防不良份子混入。釀成意外事變起 第九章 行旅檢查

見。故對於出入舟車碼頭。城門要口之行旅。雖非戒嚴時期。通常亦得施行檢查

1.軍械爆裂物毒品或其他違禁物品。 A應將人證扣当送辦事項

似贓物者。 6.其他隨時命令查禁事項 0

3.關於政治上祕密之文書圖畫

4.形色倉皇有盜匪嫌疑者。

5.攜帶物品類

2.有礙治安或反動宣傳之印寫品

B檢查員警應加注意事項

〇四四

1. 銀幣生金生銀錄幣銀元或紙幣大批箱運出境者(驗明財政部護照放行)

政府高級重要人員(隨時注意保護) 3.其他有關公安事項

C檢查員警守則

1. 態度和平 2 舉動敏捷 3・注意週到 4·不得無故留難 5·按日填表報告

第二編 風俗警察

定。至為詳盡。此無非以其影響社會人心者。較任何其他事項為烈也 移。警察有保護善良風俗之責任。對於敦良優美之風俗。則善導之。保護之。對 於澆薄頹劣之風俗。則禁止之。改善之。現代各國警察。對於取締風俗事項之規 「入國問俗」蓋人民痛苦。社會疾病。政治得失。國家興替。莫不以風俗為轉

古代民智未開。以神道設教。政府當局每利用果報之說。以濟法律之窮 宗教

第一章

今日文明大啓。信教自由。已爲各國根本法所規定矣。中國地廣入衆。兼以種族

警察必讀

政行警察

複雜 他招搖誘惑。各種邪教。應予查禁。以杜亂萌 。奉行諸教亦種類紛岐。除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應予保護外 。至於應加保護各教。倘不守教規

必讀

政行警察

寗秩序及善良風俗為原則 侵害秩序者。自在取締之列。至於各種教規 第二章 賭博及彩票 o 。概從其習慣。但不得有背公共安

僥倖苟得之心理不除。則善良風俗無由養成。且間接發生危害社會之事實

亦毎 們流連忘返。傾家蕩產者。屈指難數。甚至流爲盜賊 不絕。時至今日更變相百出。 見不鮮。故各國皆規定禁賭法令。為謀預防 如跑馬賽狗香檳彩票等。均成賭博中之名目 0 惟人類日繁。賭博之風 。而其間接傷風敗俗之事 0 o m 相

更有不堪設想者矣 ·。警察對於賭博應根據刑法及違警罰法。嚴加取締焉

第二章 公娼及私娼

公娼」者。政府承認賣淫爲婦女一種正當職業 。依據一 定取締規則而 得到許

可之賣淫婦也。女子不幸而爲娼妓。喪失人格。於道德上。人權上。均所難堪

惟一旦嚴禁。私娼必更盛行。流禍更有甚於公娼。蓋公娼制度。國家事實不得已

之規定也。警察對於公娼應行注意之點列後。

1. 年令必須成年(十六歲)且發育完全者。 體之檢查。 須於指定地點內營業。不得在室外招引遊客。 2. 須領有官廳許可執照者。 4.須依照規則。按時受身

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之規定。警察應採智巧之手段。嚴厲之態度查禁之。 **彀中。其妨害善良之風俗。影響頗大。 遠警罰法對於暗娼賣淫有十五日以下之拘** 至於私娼。係對公娼而言。為祕密賣淫之行為。且往往引誘良家婦人。 陷入

人心。若不嚴加取締。社會受害無窮 無論著述圖畫音片照相印刷或其他物品。含有淫性者。最易傷害風化。感觸

第四章

誨淫物品

第五章 類風惡習

蓄髮纏足。卜筮。星相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堪興。婚喪儀仗。蓄養奴婢及奇裝異服等。均爲頹

公布之禁止蓄奴養婢辦法。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及各地之單行章程法規。均可作 風惡習。亟應革除。警察應根據各種法令。利用穩妥手段以取締之。如前 內政部

行政警察

第三編

爲職務上運用之根據也

一家當以法律限制之。而警察對於營業之取締。即係基於此種關係所產生 營業本可任人民自由。但若其營業有妨害社會之安寗秩序。或公共之利益時 營業警察

絕對禁止」者。絕對禁止此種營業。私人不得自由行為之謂也。例如禁止印 第 一章 絕對禁止之營業

售反動書籍。買賣奴隸。販賣人口。及淫書淫畫之印售。與販賣不熟菓品。腐敗 飲食物之類是。蓋非如此嚴禁。則其妨害公安。紊亂秩序。違礙衞生。勢所難保 所以明定法規。違者懲罰有差。示人民以絕對禁止之意也。此外如鐵路郵電貨

幣軍器諸業務 。關係國家前途甚鉅。亦在絕對禁止之列焉

特許之營業

第二章

軍器及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製造販運售賣等營業。則以其有關公衆安危。非 特許者」。本屬一般禁止之營業。由政府特別允許人民經營之謂也。如關於

經政府之許可。合於特別之規定。不得營業也。 核准之營業

工介紹所成衣鋪洗染店理髮店等均屬之。凡此種營業。本屬普通營業。或因公共 之關係。或以風俗及衞生之關係。均須具備法定之條件。始能核准其營業。警察 經營之謂也。如銀行錢莊旅館公寓煤油行澡浴室印刷店戲館電影院公共娛樂場傭 ·核准之營業」卽某種營業。須經官廳之核准。並遵守一定之取締規則。方得

應特別注意之。 第四章 各業之取締

。而各業之種類繁多。各地之情形互異。取締方法不能一致。僅能就 取締各種營業。各地警察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大都訂有各種單行章程命令 源則上

約略述之。學者可舉一反三。融會貫通。〈教者如能用當地單行法規講解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尤裨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一)印刷業取締要點

1.不得印刷抵觸政府之政綱及法令之印刷物。 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之宣傳品。 毀謗他人名譽。及揭發他人陰私之印刷品。 經官署核准者。不得印刷。 3.不得印刷妨害治安。風化。或公然侮辱。 5.不得印刷其他含有恶意之宣傳品 4.不得印刷曲庇犯罪人刑事 2.有關政治之標語傳單。未

(二)傭工介紹業取締要點

2 凡傭工介紹所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1無正當家室隻身獨居素行不端曾犯姦拐竊盜案件者。不准經營是業。

賣或典押人口。 (1)引誘婦女。祕密賣淫。或代為媒合拚識及容留止宿。 (3)詐欺雇主或傭工或基他拘束傭工行動自由 (4) (2)介紹買

串通傭工爲竊盜行爲

3 投薦男女傭工須查明來歷並有其家族或親戚擔保者方准介紹 外向雇佣雙方需索報酬。并以一次爲限。 5 須立名單登記介紹之傭工姓 o 4 不得額

名性別年令籍貫容貌家屬住址等項請該管警察機關查核

1.儲燐房屋應密嚴管理並加封鎖。 (三)火柴業取締要點 2.雇傭工人須有保證。 3.製造廠內不

使用白燐公約) 准吸烟或攜帶引火器物。 (四)旅館業取締要點 5.應置備足敷預防火患之消防器械 4.白燐紅燐禁爲原料(一九〇六年禁止火柴業 o

1.房屋建築第一要求衞生。次之材料是否不易惹火。太平門樓梯消防設備是 否適當及足以保證旅客之安全。 2.茶房公役須有殷實鋪保。方得僱用

S. 對待旅客應誠實殷勤。 4.不得引誘旅客作不正軌行動或媒介有傷風化之

5.行跡可疑暨私攜違禁物品之旅客。應留心暗察。報警查究

6.應置備循環簿。詳載來往旅客。逐日送呈該管警察機關查考。 7.旅館 警察必顧 行政警察

1.所售飲食物是否有礙衞生。 旅客額外強索 內不得聚賭。吸食鴉片毒品。及招娼止宿。 (五)飲食物業取締要點 ò 2.應用器具是否含有毒質。及清潔消毒 8.房金應核實標明。不得向 0

3.房屋門窗地板啖盂等。應每日打掃清潔。 廚役工人身體是否健全。有無傳染疾病。或皮膚瘡毒。 行為及其他可疑情跡。 7.不得抽頭賭戲。演唱淫戲淫曲及逾時戲業 (六)公共娛樂營業取締要點 4.爐灶須堅固不易惹火。 6.來答有無違警 ٥

5.

觀衆之安全。 自增加。 入場監視檢查及維持秩序。 。空氣是否流通。適合衞生條件。 3.座客已滿是否停止售票。 6.禁止怪聲喝彩及其他紊亂秩序行為。7.警察機關得派警 5.有否太平門及消防設備。保證遊客 4.建築是否堅固。光線是否充足

1.有否表演開映有傷風化之劇本歌舞或電影。 2.價目是否有在核准以外擅

1.左列各物禁止收售。(七)舊貨業取締要點

(1)來歷不明之物品 (2)公用及公有之物品 (3)槍械子彈及其他一

2.逐日進出貨品で用簿記載。送請警察機關審查。 失單相符。須立將其人扣留報警詢辦 須保持清潔。以重衞生。 買舊貨時。如遇該貨物之種類式樣。與警察機關抄送之盜竊或遺失物件之 切軍用品 (4)其他關於隨時命令查禁之物品 4.貨物之檢理及攤晒不得於門外為之。 3. 營業處所及堆貨房屋 5.

1 關於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辦者。不得接受。 知收受、由物主認明報告官廳。應准其取贖。 2 盜竊贓物不得受當。如不 3 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八)與當業取締要點

據。覓具安保。應准掛失。不得拒絕。 **警察必讀** 4當戶在未滿期前。付足本息取贖時。不得留難。 行政警察 6 儲藏處所應小心火燭。 _ = 5 當戶遺失票 7 應

品。未經消毒。不得聽其贖取。 代當戶保水火等險。 8 營業時間應受官廳限制。 10不得巧立名目。收受當戶之費用 9 曾染有傳染病之物

行政警察

1 堆棧建築地點是否安全適當。 (九)煤油汽油業取締要點

以防火患。 4 存油處所。應時常檢點。 5夜間不得持燈火取油

2不准滲水希圖厚利。

3應裝消防器械

٠,٥

6 存油處不得吸烟。附近不得堆積引火物 (十)浴室業取締要點

1.浴室應時常保持清潔。 充當工役。 5.男女不得並浴 2.有傳染病皮膚病或花柳病之人。應謝絕入浴及 ٥ 4.無論男女浴室不准僱用異性職員及工

第四編 役。 5.見有歐傷或可疑衣服人等。立即報警查究。 消防警察

消防云者。消滅防止之謂也。消防二字。本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消防包括

防火與防水。本編專言防火。是狹義消防警察也。火災之變。事出非常。雖要消

之於已起,更要防之於未然。茲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章

出火場之任務

達一分鐘,即人民減少一分鐘之痛苦,到達之後,所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消防警察聞警出接,絕對要求迅速,因人民之生命財產關係 靡 鹹 9 能

同故消防器具位置,注水方向。房屋拆毁,因之亦各異 遇有火災延燒方向多由北方向南蔓延,火災延燒因風行之方向及其速率,四季不 一風之方向及速率 火災延燒方向與風行之方向,常趨一致如 ,冬季多北 風

消防警察應立定救濟方法,授以簡明命令,俾所遵循,如認注水或各種施救有所 是消防上最好辦法,惟不許其濫行毀壞,他如救火災而使用他人物件,更爲消防 阻礙,必須折卸房屋,始能遮斷火勢之時,可命折卸手趕速執行,因遮斷火勢 二應有迅速果斷之計劃 消防警察到場,則各民辦之救火會一致聽從指揮

手段上所不可冤之事實,至使用之物件,限於救火時所必需者,至民辦救火會

如認爲必須折卸房屋時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 應稟明消防警察之長官核定,不得擅目動作,蓋因組織

,故權限亦異也

公設

行政警察

三、應有嚴密之布置 出火場之布置,可分為「警戒」「保護」「救援」三種

,均有妨礙,且有匪徒乘機搶刼之虞,故要劃分警戒綫,派通常警察守望巡邏 甲、警戒 火災發生時,圍觀者必多,與消防人員之動作,及避難人之出路

其職務如下

(一)制止車馬行人侵入綫內。 (二)嚴查匪徒以免溷入

。(二) 供職於線內之官署者。(三)於線內之學校商店等有職業者。(四)凡下列地 警戒線內遇左列人等,得酌量情形准其往來。(一)線內有房屋財產或住所者

學校(4)監獄(5)銀行(6)倉庫(7)工廠 點或附近發生火警時。須特別警戒。(1)官署(2)使館教堂及外僑居住之所(3)

乙、保護 火災場內之保護事項,亦應由通常警察擔任之,其職務如下。

當地點暫存,并派警幇同看守。(三)火勢近身時,而尚有搜集財物者,應即制止 (一)老年幼童婦女殘廢疾病者,須加以救護(二)火場財物及貴重物件,應指導適

勒令退避,(四)如夜間火警,須令附近商店住戶張燈門首及屋內。以便救護 ٥

由所在地之分隊,派警將火場附近之河川池塘水井地點詳細指導。(四)救援時應 服從在場之消防長官命令。(二)如有地區之消防分隊及民辦消防到場應援時 丙、火災場內之救援事項如。下(一)火警段內如有消防分隊及民辦消防 ,應 ,應

注意教護人命及財產,如有電線及其他危險物燃着時,應立即設法截斷或撲 仍應注意避免傷害。(五)火警時灰炤四散,不無星火燎原之慮,應於火場附近 週,派警巡察,既防燃着,更恐有不肖之徒,乘機盜搶情事。(六)應援到場之消 滅

四 ,

防分除及民辦消防,如遇自己轄境發生火災時,應報告消防長官,統率在現場人

員之一部及全部馳往救援。 (七)到場之消防人員, 如無長官命令, 不得擅自解 火災之預防

火警及舉行火警運動,并其他購置滅火機,限制填塞池塘,調查水利等均屬先事 消防警察貴在先事預防,關於印發民衆消防常識,舉行火燭運動佈告,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預防

之政策,此外尚有關於應行設備之事項

行政警察

二、烟突之限制,防火壁之高厚,避火之装置,應留心查察 一、製造花爆售賣煤油汽油之取締。(以上見諸法令)

三、建築特別場所之電氣蒸氣瓦斯煤油等業務藥品

火柴爆發藥等危險物及製造廠五金鍛鍊等工廠,均爲火災預防上之特別場合

ラ應

令其有消防之設備。

四、按戶實行檢查其容易燃燒之物,是否安放適當之處,及廚房隔離

五、商店住戶在樓上設立爐灶者,須嚴加限制,飭令於爐灶周圍用磚石或鐵

六、各戶廚房除烹調飲食時需用柴炭外,所有容易燃火之物,如刨皮火把竹

皮與板壁隔離

片木板煤油薪炭等。不准放置廚房,並須將水缸儲滿清水過夜。 七、食油行煤油行木行紙店以及堆存刨皮油料竹木紙張者,均應責令妥爲保

管須與容易燃燒之物品隔離

、茶酒館豆腐店,早晚營業燈火柴草,飭令店主指派工友專司照料

九、各店鋪門口遮蔽日光木架雨板,限期改製鐵皮,否則飭令拆 卸

十、用茅草樹皮蘆蓆篾篷搭蓋房屋者,應飭令改建磚瓦,並隨時督飭注意謹

防火燭

十一、各戶辦理婚喪喜慶燈燭爐火煤油汽燈,飭令派人專爲照料。

十二、禁止小孩購買火爆等易燃之物

十三、飭地保執旗鳴鑼,警告市民小心火燭 第五編 交通警察

٥

管理,本編之交通警察,是管理道路交通而言,不問其爲公共道路私有道路國家 交通警察範圍甚廣,就廣義言之,有通訊與運輸二種別,有專管之機關爲之

道路,凡有公衆通行之事質,交通警察皆當行使其職權,茲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章 人行道及道路

凡於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內街小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均稱爲人行道 ,其可為通行人與車馬之馬路均稱爲道路 ,茲分別使用及行駛

行政警察

猢者。(2)商店招牌櫃檯貨櫥欄杆等伸至人行道者。(3)於人行道或附近近電桿 駕駛暨停放各種皆交通警察所當注意之事項,述之如左 上裝設商標廣告或或物品價目牌者。(4)於門面外懸掛商號或廣告之旗幟者 、使用之取締(1)於人行道或道路上堆積貨物羅列攤擔或橫街曬衣支搭蓆

其他牲畜者。(8)於路旁作商品展覽或公共娛樂聚集觀衆致礙交通者。(9)於人 訓練或放散馬匹及其他牲畜者。(7)除市場或指定時間內,在道路上販賣馬匹及 (5)於人行道或道路上嬉笑鬭毆不聽禁止致礙交通者(6)於人行道或道路上洗刷

部分者。(11)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拋棄道路中或任使汚臭物體自屋宇內流至路面 或車輛之安全者。(15)毀壞路面或挖掘道路兩旁泥土或損壞其他保護道路用之屏 交通者。(4)於人行道或道路上施放任何類槍彈或投擲磚瓦石片等物致危害行人 者。(12)拴繫馬匹及其他牲畜於路旁不加看護者。(13)於人行道上從事工作致礙 行道或道路上屠宰或醫治牲畜者。(10)於人行道或道路上製造或修理車輛之任何

障物致危及道路之安全者。(16)毁壤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指揮交通用之標記 行走者。(19)婚喪儀仗或團體隊伍行經窄狹道路時不靠左邊行走者。(20)行衆候 車不立在路中之適當地點或立在指定區界以外者。 (17)毁滅路燈者。(18)行人往來不靠左邊行走及有人行道之道路不在人行道上

二、行駛及駕駛(1)車輛行駛時,應靠近道路之側,行駛愈慢

,應距左側

號,或用手勢示知車輛行人或崗警。(6)凡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時,須先 **處時,均應減低速度,必要時必應停止行駛,如「橋樑」「下坡」「十字街」「分支路** 認定其在超越時之安全,同時俟前車聞聲向左側避讓後,方可實行超過 時應先減低速度 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7)凡兩車相遇於側狹之街道,或有 口」「窄狹街道」「人衆稠密處」。(5)凡車輛在將轉彎或超過交叉口時,應先鳴警 近。(2)行駛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指揮。(3)凡車輛行駛於將轉彎 ,不容大轉彎者外,應經過路中交义點成大轉彎前進。(4)凡車輛行近左列各 、其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彎時,除有特別情形之街 行政警察 一
の
超
過 自

必讀

行政

時車 後轉時 刨 兩車並行 折 回繞道而行。(13)凡在小路或支路之車輛 上喇叭警鈴 物之地點時 ,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之處,如為汽車並須先鳴警號。(9)任何車輛 。(10)車輛魚貫行駛時,後車對于前車,須保持適當之距離。(11)行駛 ,非必要時不得頻用。(12)車輛 ,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讓對方車輛先行。(8)凡車輛 ,如與幹路之車輛相 行駛時,如遇前面發生火警, 値 時 **,應讓幹** 不得

16)凡 車輛於日落後及黎明前行駛應燃燈火。(15)車輛行駛時不得於車外攀人 車 輛 行至途中,如遇警備 車消防 車醫務車或電氣工程車負有緊急任務時 /附物

路車輛先

行

,但在同等之十字路或分支路相遇時

,應由來自左之車輛先行

。 14

應聞警避讓 。(二)酒醉者。(三)年齡在十七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18)車輛駕駛人不得 ,依法處理,(1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一)身體不健 ,其不避讓致生事故者,除由車主負責賠償外,其駕駛人視肇禍情

銷其駕駛汽車執照。(一)酒醉後駕駛汽車犯規者。(二)駕駛未經檢驗登記之汽車

,如有規定之號服時,並須佩著號服。(19)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遠

赤足露體

者

輛不得在 在途中突生障駛,不得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10)無論 應在三公尺以外。(7)乘客如在下列各處下車者 或公共汽車站 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4)停放之車輛,距離 2)車輛在指 定停車場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3)凡遇窄狹道 (8)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9)凡車輛 行道路側沿應在十分之一公尺以內。(5)車輛之停放,其距離交叉口轉灣處橋樑 ,不得久停,如「大商店門前」。「公共場所門前」。 三、停放(1)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以內,不得在他處任意停放 一人行道上停放。(11)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生危險者外, ,應在五公尺以外。(6)車輛停放在救火機關及消防龍頭其距 ,須俟其下 「交叉路口」。 車後 ,即將 「繁盛街市」 車 何時車 ·輛駛去 離

第二章 車輛之類別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駕駛人不得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٥

使用 ,車 輛 駛駕駛及停放,前已詳細言之,惟車輛之種類繁多,取締之方

廠修理之車 卽 停 Ĵŀ. 甲 ,以免危險 ` ,茲分別言之如次 電車 輛不在 電車之取締如下。(1)電車行 |此限。(3)電車非遇意外事 。(2)電車行駛須認定標記 c 故 駛遇 ,按站停止,但定備 ,或經警察指揮 有 車馬或行 入不 ,不得在 · 及避 車 及因損壞囘 護 中途 爵 ,

停

不得在 阻斷時 尾須裝置紅光電燈 駛 JŁ 。(6)電車非將 。(4)電車到站停車之時間,應以 車上任意鳴笛開行 , 取 H 應用以資識別。(8)電車須裝置易於識別之號碼及號燈。(9)電 前後棚門關閉 ,在日落後日出前,一律燃放,並應備有危險燈兩具, 0 $\widehat{5}$)在同一軌道相距五 ,不 待行駛。 乘客上下完畢為 (7)電車車頭須裝置白光電燈 一十公尺以內 限,售票生並須下車 , 兩 車不得同 於電 照料 , 時

鈴警告 須裝置警鈴 應加勸阻 ,以 便 ,凡行駛在交叉路口及轉灣處或與其他車馬行人接近時 ,以免妨礙他人座位。(11)電車行駛時,如有乘客強行登車或跳下時 避讓。 (10)乘客如攜帶行李及體積較大物品登車 , 售票生 , 司機生應 及 司 機

生

報招領 於車 查本 卽 或因玩忽業務傷害人及毀損物品所應負担之賠償等費,警察署得令電車公司代行 生帶案時 留其號牌 如因不慎致傷害他人或毀損物品者,巡守長警應分別輕重,將司機生帶案 或乘客形 停 , ٥ 市 須持 須着 牌送案作證。(20)司機生或售票生抗不交出號牌者,應帶案訊 車 上懸掛客滿標誌 情 逾 (17)遇 平和態 形 迹可疑者。 公司 ,應由巡守長警電知公司派人接替開駛。(22)司機生及售票生被處罰 ,送交區署辦理,但司機生號牌被 警察 ,因時因地配置車輌 月後無 制 必讀 有下列情事 度 服 ,不得凌蔑譏誚 , 行政警察 (二)軌道旁堆置物件易生危險或妨 並懸掛號牌,以資識別。(4)電 入認領,轉送警察署核辦。(13)電車司機生及售票生於服 0 (16)遇有火警消防隊將消防器具停放或通過軌道 應即停車報告附近警察辦理 ,以免乘客擁擠,致生危險。 ,致生事端。(15)車中乘客已滿五 扣留後,又肇生事端者,得扣留售票 車司機生及售票生 礙行車者。 。(一)車上發生意外事故 (19)電車行 三五 **1**8 辦。(21)司機 十人 一,對待 時 公司應考 時 或或 駛 , 應立 中 ,

扣

由

售

票生

一司機生迅即勸示

阻止。(12)車

上檢拾乘客遺矢物件,應送交公司

,司機生售票生不能照繳時,應由公司扣薪代繳。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或十英里,但救火車及病院車不在此限。(2)車輛對於下列各符號應特別注意。 乙、汽車 汽車之取締如下。(1)繁盛地方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六公里

(A)「慢車」如遇慢車等符號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公里或六英里。(B)「肅靜

遇有肅靜符號不得亂鳴警號及開放氣管。(C)「不准行駛」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

別路行駛。(5)在繁盛地方或狹小道路上,不准久停。(6)兩車不准並行 方向行駛。(3)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4)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 汽車宜改道通行。(D)「單向路」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上列牌號時,車輛祗准 向指定 ,如欲 间或向

超過前 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路或繁盛地方,不准超越前 車

告知警察。(8)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7)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 丙、馬車 馬車之取締如下。(1)馬車行駛時應隨帶公用或工務局所頒給之 0

行車執照。(2)應服從警察指揮。(3)往來通行應靠街道左側。(4)兩車不准並

間行車必須燃燈。 過前 未剪髮或衣服不骸體者,不准拉車。(5)行車須靠左邊,並不准在行人道通行 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15)乘客遺留物件應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折囘或向別路行駛。(7)空車應停放本局指定之停車場,不准在衝衝要路停留 (8)晚間非燃燈火不准通行。(9)不准向坐客額外訛索。(10)車夫不准擅離馬車 (8)無必要時,不准亂鳴警號。(9)救火車病院車經過時,須讓其先行。 6)轉灣及繁盛 13)不准赤背卸 倘因 。(2)應服從警察指揮。(3)身體羸弱及患病者不准拉車。(4)凡赤背赤足及 事 。(5)衝繁地方轉灣處河岸橋樑及交叉地點務須緩行。(6)遇有火警應 離開 人力車 ,應將馬匹拴繫。(11)不准虐待馬匹。(12)不准逾額搭儎 |地方,不准快行及兩車並行。(7)後車欲越過前車 車。(4)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迹可疑及攜帶違 (11)空車不准在衝要地點久停。(12)在停車場中應順序排列 人力車之取締如下。(1)人力車通行時 , 應隨帶行車 ,應鳴警號 執照 $\widehat{10}$ 乘客 及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晚 Q

o , ,

越過前車時

,應先鳴號,循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路或繁盛地方不

推超

醫察必讀

行政警察

品者,應卽告知警察。(16)乘客遺留物件,應卽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侮慢訛索情事。(15)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 (13)一車不准載乘兩人,但十歲以下幼童不在此限。(4))車夫不准爭拉座客及有 戊、脚踏車 (1)車件應求完備。(2)車上應安置手鈴。(3)一車不准兩

光石一塊。 行為標準。(5)日落後黎明前行駛,須後於車前懸白光燈一蓋,車後裝置紅色反 乘坐。(4)前後輪至少須裝設一制動器,其制動力以能於車下坡時足制止車之下 已、水車 (1)載水車箱不得過於笨大。(2)載水箱製造務求嚴密不得有滲

漏濺水情形。(3)交通繁盛及規定不准行駛之道路不得行駛。 (2)重量不得逾二百公斤。(3)載貨入市應在規定之時間以內。(4)裝卸貨物應 、貨箱車與手車 (1)車箱車之貨箱及手車載貨面積不得逾一、五公尺。

靠路旁,動作務求敏捷 申、運貨板車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或以包裹覆蓋或用適

掩繩不得過四公尺。(5)應在規定之道路及時間內行。(6)行經繁盛街市不得停 締。(3)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行駛時至少須有一人在車旁防護。(4)車前 常裝置。(2)凡有容易滲漏及飛散又有惡臭氣味蔑洩及有宏大聲音震動者應加取

/

查道路因有相當之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為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二章 道路標誌

7,計道

標分爲三種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 o

三、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二、線道標 成之。 ,分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 ,橫遇步道線,以鐵訂構

查道路上牽引牲畜,亦有關係交通,若不加以取締,則多發生妨礙,特規定 第四章 牽引牲畜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一、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二、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三、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四、牲產不得任意拴擊於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Ģ

五、任何牲畜不得在衝要繁盛街市中疾馳 ٥

六、凡牲畜有疾病傷病時不得令其貧重或駕 車 o

第六編 衛生警察

家之盛衰繫焉。夫疾病之危害,僅及於個人者,所關已屬非細,若其影響,因個 衞生警察者,行政警察之一部也。蓋國家者,積個人而成,個人之強弱,國

人而及於社會,則更當急圖預防之策。如傳染病之發生也,若不急加制止

因個人而蔓延於公衆,病毒傳播,流害無窮。然此尚就其最顯著者言之也,他如

一,則必

之執行 物之情狀,及其關係之學科也,凡此諸學科,無往而 因 關係之學科也 之力以預防之。故各國對於衞生警察,莫不孜孜注意,蓋所以防健康之危險 飲食物品之潔否,治療營業之如何,以及公衆之清潔,物品之化驗,在在均有 國家之強盛也。 人之責任也,殊不知關於衞生之危險,有非單獨之力,所能排除者,是必賴 大之關係,小之可以致人疾病,大之可以戕生弱種,非細故也。或謂衞生者 ·外如飲食物鑑定之法,藥物化驗之方,尤為不可不知者。然本編重在衞生警察 ,及其作用之學科也,醫學者 ,研究人類及其生活關係之自然學科也,生理學者 , 篇 幅無多,祗好割愛,專就實際所必須者,分章述之,此又事實上所不 ,心理學者,研究心的方面關係之學科也 惟衞生之爲義 ,至爲廣泛,而衞生警察應研究之學科尤 ,研究治療方法之學科也 不與衞生有其密切之關係 ,病理學者,研究疾病 ,研究人體構造及其各種 ,細菌學者,研 多 突微 ,人 國家 圖圖 ,

第一章 衛生警察之概念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得已者也

警察必讀

政警行察

害爲目的,而衞生警察所預防之危害,則以關於公共健康者爲限,故爲行政警察 衞生警察者,預防公共健康上危險之行政警察也。行政警察,以預防公共危

部,惟以公共健康,有關國家之強弱,故須特別重視

0

第二章

關於清潔之警察

清潔為衛生第一要義,且多簡而易行者,衞生警察果能處置得法,督促有方

則衞生之意已思過半矣,此最當注意者也。 公共道路之清潔

塵芥汚穢物,及一切不潔之水,汚齪潮暗之地,最易招集蒼蠅,發生蚊虫,

道潔路之能事,而保公衆之衞生焉。(前北平公安局清道規則所定甚詳) 河道,均當規定專章,限制其抛置,清理其不潔,按時酒掃,依法運除,以盡清 疫病因之流行,細菌由之散布,此清潔之所以為重要也。凡公共道路,無論陸地

家屋之掃除勸告及督查

公共道路之清潔,已如上述。而街巷之清潔,亦關重要,公家之力所不及者

,亦當勸督住戶爲清潔之設備,或分任淸理之。他如家屋以內之淸理,亦不能任

,應由衞生警察時爲勸告,或舉行淸潔運動,以促其注意。蓋所以達淸潔

目的也

其自由

塵芥汚穢物之運除及容置器之設備與管理

方謂之土車)以連除之,既可達清潔之目的,而秩序亦因以整齊矣 ,存貯也,故須備置塵芥容置器,(如垃圾箱等是)以存貯之,備置垃圾車, (北 塵芥污穢物等之有礙衞生者,固當嚴行限制 ,然亦不可不有法以使其運除也

溝渠者,藏垢糾汚之地,而穢水由以流通者也。其通溝眼之處,祗准將水倒

四

溝渠之浚濬及管理

於外,其有蓋之海眼,傾倒後,更須照舊掩覆,均所以保清潔也 **一,斷不得使草芥菜葉等物混入,以免淤滯壅塞,又髒水應徐徐傾倒,不得流溢** 五 **廁所之設置及管理**

當街而溺之惡俗,不獨有礙衞生,抑且大傷風化,此廁所之必須設置也。凡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

應於衞生及風化上,兼籌並顧,尤須嚴定管理之方法,限制糞夫,時爲清理之, 應行備置之地點,均當分別設置,或專爲小便者,或棄大便而有者 ر ---切設備

必讀

行政警察

掃除之,蓋廁所設置後,如不嚴加管理,其危害每甚於無廁所也

飲食物為人生之營養,此人所共知也。然所謂營養者,良美之飲食物也,若 飲食物之取締

第二章

關於保健之警察

其物已經腐敗,或雜入有害之物質,不但無其利,而其害且甚劇烈矣,故必加以 重要者,分述於下 嚴密之限制 ,所以預防衞生上之危險也。惟飲食物種類甚多,難於枚舉,茲就其

A飲料水

失去多量之水,斷不可無水以補充之。然水料之潔者,固足以養人,若水料不潔 · 亦足以為疾病之根源 水為吾人日常生活所需,吾人因發汗淚,睡涎,呼吸,倂腎臟腸之排泄 ,故檢查飲料水,爲衞生警察第一要務,茲分述之。

1.自

濾水場,均當時爲檢查,不能因其爲自來水,卽可稍有疏忽也。 自 來水既經如此之布置,其水料自屬比較爲優,然其水源。水質,以及貯水池 自 來水者,布置上水道,應公衆之需用,而爲一定之設備,以供給之水料也 2. 井水與河水

自來水尚未普及之地,并水,河水,尚不能不用,茲舉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水之種類 水有鹹淡之分,鹹水俗稱苦水,淡水種甜 水。 (二二)水之深

淺及流動 (三)地之高低 水深或流動者,其水多經潔,淺者或停止者,其水多混濁 低窪之地,其水為衆流所匯趨,必含有汚穢流質,若 0

較高地,則稍佳矣。

(四)水之周圍

水及河道附近,如有廁所,溺池

河道內洗滌汚物,或傾棄汚穢物者,最為有礙衞生,其水尤不 ,及汚濁之溝類,則不潔之水,難免灌入,必致臭恶而不可食。又如在 可食

(五)水之色味 水之良者,其色透明,其味甘芳,如水無甘味,色帶混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濁者,均不能爲飲料之用矣。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以上五種,不過檢查河水井水之大概,衞生警察果能實力奉行。其危害 已可減少,若欲求其完全,則仍須注意自來水之佈置也。

B汽水

公共飲料之一,故限制亦嚴。凡營此種業務者,須於開市之前,呈請警察機關檢 汽水營業者,製造或販賣供人飲用之汽水,果實水,梳打水之營業也。 旣為

續營業時,仍須報局照章檢查,但不更易牌號者,得免繳營業照費,其應守之規 查製造廠之構造及用水,並須遵照普通營業章程辦理,如本年營業畢,次年復繼

則如下:

汽水營業者呈報之事項,如左 1.呈報之事項

(一)製造廠之地名,及門牌號數。 器之種類,圖面,架數。 (四)用水之種類。 (二)製造廠之構造,並繪圖 (五)原料之種類,分量 ٥

。 (六)製造汽水之種類,名稱

2. 原料及水之限制

製造汽水所用之原料,及水之限制,如左

(一)製造各種汽水,應用最潔淨之飲料水。 糖須洋冰花糖或車糖。 (四)資料須用果汁,或菜汁,其購自外國者, (1一)果汁須用新鮮者。

該顏料製造廠,須經其政府尤准售賣為造汽水或造糖用者,方准使用 (五)所用之水,必清潔熟水,至少須煎沸至三十分鐘之久,須用砂濾

過一次以上,不得僅用布濾,其水濾內之砂或炭,每半日須用熱水洗滌

3.汽水販賣之限制 一次。 (六)不得使用含有毒質之香料,及防腐劑

汽水而有礙衞生,自當禁止其販賣,其類如左:

(一)汚濁或變壞者。 其他遊離礦酸者。 (二)有沉澱物者。 (三)含有鹽酸,硫酸、硝酸、及 (四)含有砒素,鉛、亞鉛、銅、錫、各質者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一三七

4.製造汽水應注意之事項 防腐劑者 (五)含有毒性之顏料者。 行政警察 (六)含有毒性之香料者。 (七)含有毒性之

製造汽水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各種汽水製造者,須將其姓氏,及製造廠名,地址,詳細開列,封緘瓶 之瓶口,須封塞極密。 (四)為各種汽水營業者,不得使患結核,癩病 上。 (二)製造汽水所用之各種器具,須洗滌極淨,其廠內應動加掃除 ,並使空氣流通,製造工人之衣服等,亦應洗滌清潔。 (三)裝置汽水 ,梅毒,及其他傳染病之人,在廠內工作。

冰淇淋,刨冰,瓜菓,以及冷乳等均是,茲分述其應注意之點於後: 其他清涼飲食物者,除汽水而外,其他之清涼飲食物也。如酸梅湯,菓子汁 1應守之規則 C其他清涼飲食物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製造清涼食物所用之水,及牛乳,必須養沸後,始准應用。 冰淇淋,不得以冰塊搗碎,攙混其中。 (三)刨冰應用潔淨人造冰製造

。 (四)製造裝貯之器皿,均應有密緻之遮蓋。用時並應先以沸水洗淨 ,以保清潔。 (五)發售流質物品,應裝瓶加蓋,其餘各品,應用紗罩

意拋棄 ,玻璃罩,或冰箱收藏,勿使蠅侵入。 (六)切開西瓜,不准洒潑生水 ,並須用罩遮蓋。 (七)瓜菓渣皮,應備裝貯之器,隨時清除,不得任

2 禁止之規定

清涼飲食物凡有左列情形者,不准發售。

(一)品質變壞者。 警察必讀 D 牛乳 行政警察 (二)使用糖精者。 (三)含有毒性顏料,或有毒芬芳劑 三九

不純,則反有害矣。是故營此業者,必按警察機關所定規則辦理,否則依法以處 牛乳為滋養品之最佳者,歐西各國用之最廣,我國近亦漸爲加多,惟其質若

行政警察

1 呈報之事項 罰之,或勒令歇業焉。

牛乳營業者,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數。 於豧報時,倂須註明其開設之年月日)。 (二)店舖之地址,及畜牛舍 ,寬度丈尺。 (三)乳牛,(卽搾取牛乳之母牛)牝牛(公牛)及犢牛之頭 (四)約計每日搾取乳牛若干。 (五)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

(一)店主之姓名,住址,及廠中,舖中,僱工人之姓名。 (其舊日開設者,

2 畜牛之限制 日以內呈報警察機關。

牛乳應以潔淨爲主,其畜牛舍之限制,如左: (一)畜牛舍依畜牛頭數多寡,爲相當之面積,不得過於逼狹。 (二)畜牛舍

溝流注舍外五尺以外,並於其處埋置尿桶,桶上須設覆蓋。 之四壁,須設窗戶,使空氣流通。 (三)畜牛舍內須挖掏小溝,使尿水由小 (四)畜牛舍內

須掃除淸潔,鋪墊之藁草,應時時更換 3 搾取牛乳之限制

左列各牛,不得搾取牛乳:

(一)患疫及其他諸病者。 (二)患瘡疽者。 (三)服用猛烈藥品者。

(四)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 4 牛乳容器量器之限制 0

牛乳容器,量器,最有關係。左列三者,不得使用。 (一)鉛類。 (二)銅類。 (三)陶工不良之磁器,及瓦器。

牛乳之不准貯藏販賣者,有六,如左: (一)腐敗者。 5 牛乳貯藏販賣之限制 (二)脱去脂油者。 行政警察 (三)粘稠或有苦味者。

(四)有藍色,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赤色,或他種異色者。 (五) 幾入水或他物者。 (六)非當牛乳之時,

牛乳營業者,對於保持清潔事項,應守之限制如左 6 關於清潔應注意之事項 以他法催取者

(一)容器,量器,及搾取牛乳製造食品飲料之處,宜時常洗濯掃除,勿使汚

(二)装運牛乳之瓶,須用木塞,或玻璃塞,不得用棉花

,或紙

穢。

或布。(三)搾取牛乳及製造食品飲料之人,身體衣服,務使清潔 o

牛乳營業者,於患肺病癩病梅毒及傳染之人,不得令其在廠內鋪內作工 ,其工人均須有醫生之證明,每年且須種痘,每夏打防疫針各一次。 (四)乳牛之乳房 及 周圍 , 須洗滌淨潔,不得便汚物混入乳內。 五

7 檢查

乳房種牛之檢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所飼乳牛種牛,須由警察機關派員檢查,於牛蹄或牛角,烙印檢查號數

之用者,應報告警察機關派員檢查,仍照前項烙印。(二)所飼之牛,如有 既經烙印之後,不得擅將烙印銷滅,犢牛至成熟時,若作乳牛或種牛

患病者,須於三日以內,將其檢查號數及病名呈報警察機關。(三)所飼

飼之牛,如有患傳染者,應將病牛另畜一舍,與他牛隔離,以防傳染。 之牛,如有倒斃者·應於二日以內,將其倒斃情形呈報警察機關。(四)所

正飲食物營業之取締

爲營業之商鋪,及擺攤挑擔,或以他法販賣者,均當加以取締,蓋以其旣以飲食 物為營業,均與公衆至有關係也 飲食物之良否,於健康上至有關係,衞生警察以防危害為目的,對於以飲食物 1飲食物營業之種類 ٥

飲食物營業之種類雖多,而大別之則有左之四種:

(一)飯莊,飯鋪,及零售飲食物者。 (二)大小旅店之供人飮饌者

o

(三) 擺列棚攤,售賣酒食物者。 (四)挑擔售賣飲食物,而遊行無定者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四三

四四四

2飲食物販賣之限制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飲食物而至有礙衞生,自當不准販賣,其類如左:

(一)牛、羊、猪、雞、鴨、及其他禽獸等 之 病死、 ,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三)各種瓜果,蔬菜,之壤爛,或不熟者 或朽壤者。 (二)魚蝦

信石,鴿糞之類者。 (六)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四)聚酪飲料之陳腐,及汚穢不潔者。

(五)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如

3飲食物營業關於設備上應守之規則

飲食物營業之設備,亦於公共衞生上,至有關係,其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牆壁宜使整潔,每年至少須將屋頂牆壁,大掃除二次,并於夏冬兩季粉

刷之。 (二)各房地面,應每日打掃清潔,廚房及製造飲食物之場地

每日應冲洗,不得堆積汚垢。 (三)應備敷用之痰盂,內貯臭藥水,或

石灰水,不許任意涕吐。 (四)應備適宜之垃圾桶箱,暫行裝貯遺棄雜

物,常洒臭藥水,毋使蚊蠅附集,每日丼須出清。 (五)便溺所不得貼

准發生穢氣 近廚房,製造廠及客座間,並須常酒臭藥水,或石灰水,加勤冲掃,不 0

4飲食物營業關於器具上應守之規則

飲食物營業所用之器具,於公共衞庄上,關係亦重 (一)杯盤碗筷及貯藏飲食物之器具等件,用過後 ,其應守之規則,如左 ,應卽以沸水洗淨,方准再

材料易於腐臭者,應裝於盤碗,貯存於冰箱之內 用。 ,須用合宜器具裝貯,勿任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 (二)製造材料易召蚊蠅者,應貯紗罩,或盆罐之內。 0 (四)製成飲食物品 (五)客用手巾 (三) 製造

5 飲食物營業關於夥友上應守之規則 須隨時以沸水洗過,方准再用

左: 飲食店之製造人等,如有疾病等事,於公共衞生上亦有關係,其應守之規則如

一)飲食店之製造人,及招待人,如患肺癆,痢疾,傷寒,或皮膚,花柳, 警察必識 行政警察

四五

行政警察

洗衣袴,保持清潔態度,服務時並宜穿着潔淨號衣。 指定之醫院請求檢驗一次,以資證明。 關指定之醫院證明痊愈後,不得復業。 及其他傳染病者,無論其病之輕重,應卽暫令停止工作,非經警察機 (三) 夥友宜常洗浴,理髮,換 (二) 夥友每半年應向警察機關 四) 彩友對於本

(一)預告,預告者,警察人員對於飲食物營業人,令其合乎衞生之設備,或

飲食物取締方法者,達取締目的之方法也,約言之可分爲四種,如左:

店清潔事宜應秉承店主,或經理,或領班,切實整理。

飲食物取締之方法

人員對於飲食物營業者,有無違反規則之行為,隨時加以稽核考查也 禁其為違反衞生規則之行為,而預告之也。 (二)稽查,稽查者,警察

此種職務 ,干涉者,卽警察人員發見飲食物營業人,有違反管理規則 ,尚可分爲二種,警察之隨時查考一也,特派人員稽查二也

(四)處罰

所預告之各行為時,進而令其為某行為,或不為某行為也。

其有違反規則之行為,加以告誡仍不悔改時,警察機關依警察法令加以 處罰者,飲食物營業人,有違反管理規則之行為,或經警察人員發見

飲食物製造廠所及飲食物器具之檢查

拘留,或罰金,及歇業,停業,之處分也

0

生上旣有關係,亦當設法促之注意也。至器具製造之物質 然係指飲食營業而言也。若去關於人民家內者,雖不能卽加如此之限 衛生有礙,故對於飲食物器具,如調製器,容器,貯藏器 飲食物製造場所,最宜潔淨,所用之各種器具,均須時常洗滌,前已 ,量器等,均當研究其 ,如爲有害之物 制 , (,亦於 略述 而與衞

道,以防危險,而重衞生。

製造之材料,何者有害,何者無害,雖習慣上不能即行禁止

,亦當求避重就輕之

斃獸之檢查,於衞生上至有關係,各國有稱為食內警察,著作專書,以研究之者 屠獸場者,屠宰家畜供給公共所食內類之處所也。其場之位置,構造,以及 .四 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管理 行政警察

警察必讀

四七

四八

其重要概可知矣。至其檢查之法,約有二種如左:

行政警察

一)屠獸前之檢查法, 既就其應屠之家畜,檢查其完否健全 以達衞生之目的也。其注意之點,如外貌,皮膚,毛,眼,鼻 ,脈摶,呼吸,食慾,反芻,糞尿,等是。 (二)屠宰後之檢查 ,有無疾病 , 口, 卽

就各家屠宰後,檢查之。其注意之點,如血液,皮膚,肉臟,等是 0

我國屠宰稅,行之雖久,而檢驗之法,能實行者尚少,北平屠獸場規則 , 十

檢驗 潔淨爲主,亦衞生警察之責也 餘年前即經擬定,祗以實際問題甚多,迄未實行,前上海市政府衞生局所訂宰猪 規則,係以猪類爲限,仍爲屠獸之一部也。至其所屠家畜之畜舍,自以力求

五 有害著色料及防腐劑之限制

著色料者,加顏色於物品,或飲食物,以使其美觀,所用之顏料也

普通物品者,關係尚小,其用於孩童玩具者,孩童玩弄時每喜以之入口,如其 施之顏料,含有毒性,爲害已甚。至如加之飲食物者,所關更鉅,均應嚴加限制 。其用於

所

施 0 以防 叉防腐劑 腐劑 者,防止腐敗之藥料也,飲食物品營業,往往恐所售之飲食物腐敗 ,惟其防腐劑究否有害,則又不可不有法以限制之也。日本對於著

也

理髮室浴堂之管理

,及防腐劑

ク限制

基嚴

,我國所當取法者也。

A理髮室

穢 關 ,並須時常洗濯,否則依照法令以處罰之,蓋以其於公衆衞生上有關係 切傳染之人,均不得為理髮匠。所用之圍巾等物,以及一 ,所有鋪內一切設置,均須潔淨合度。凡有肺病 ,癲狂 力,瘡疾 切器具 ,短視者 ,不得稍 也 ;以及 有污

凡以理髮為營業者,不問其有無店鋪,亦無論其規模大小,必先呈報警察機

B浴堂

凡以浴堂爲營業者

報警察機關,堂內各事,均須照章辦理 汚穢,所有窗戸, 尤宜 按時啓閉。其穢水亦不得積存堂內,或流入街道,所設洩 ,所用手巾,擦布 ,均應時常洗濯 ,不得

,不問其爲何種浴堂,總名之日浴堂,營此業者,必先呈

一四九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o

必讀 行政警察 五〇

,更應依時修理,照酒藥水,如有違背,亦依法令以處罰之焉 七 娼妓身體康健之診斷

其他如發生梅毒,尤足貽害社會,故必時為身體康健之診斷,有梅毒者 娼妓之限制,在衞生上有規定之必要,如年幼未及相當年齡者,不得營業 ,則送諸

斷之法,則有定期臨時之別,蓋均所以重衞生也 a

病院治之,所有醫藥等費用,使之自備,非疾病痊癒後,不得再事其業。至其診

工場及食品場之衞生

之清潔,空氣是否流通等,在在均有至要之關係, 工廠者集合多數之工人,以從事於工作者也。人數旣多,所關自重 此不可不嚴為限制之也 , 如厰內

。食品

有以限制之也 場者,供給公共食品之處所也。如菜場內之清潔,於衞生上亦有絕大關係,亦當

九 死體殮埋及墓地之管理

o

死體發埋及停放

死有真死,假死之別,人死而卽殮葬,往往有假死者,卽有生埋之虞,故以

則可縮短其期間,是為例外矣。至停放之期間,自以愈短愈隹,雖習慣上不能卽 行糾正,亦當設法限制,蓋人死之後,屍體漸次腐敗,於衞生上至有關係焉 死後逾二十四小時,再行入殮為普通之限制。至有傳染病,或其他不良之關係,

B墓地

係頗巨,自不得不有法以限制之,茲述普通應限制者如左 公墓自屬善法,雖風俗習慣上尙難卽時辦到,惟墓地之位置等,於衞生上關

(1.)不得接近於國道,縣道,鐵道,大河 o (二)必須離人家較遠 0

須在無害於飲料水之高燥地方

第四章

關於防疫之警察

傳染病之預防及檢查

A傳染病之種類

傳染病之種類甚多,就其重要者言之,則如左述 餐察必讀 行政警察

五.

(一) 虎列拉(卽霍亂) 此病傳樂頗速,最流行於夏令,其受病之原因,多由於

行政警察

倦怠,上則嘔吐,下則泄瀉,瀉至三四次後,則病人異常困苦,身體立 經消毒之物品,亦可感受,而胃病者感受尤易。其病狀先頭痛 消化器,如飲食誤服不潔之物,或受病人排泄物之毒,其他使用病人未 , 重則數時卽斃,此最宜注意者也。 (11)赤痢 俗名痢疾 ,眩暈

見瘦弱 IH: 治療得法, 死者頗少也。 之排泄物, 亦宜注意。 其症候則頭昏倦怠, 胸胃悶塞, 下痢成紅色, 最易傳染外郷人 , 其病菌多以飲食物及患者衣物為媒介 , 此外如患者 及有腸窒病者, 最易傳染, 叉他種傳染病, 有免疫性,此病則否, 且 其流行多在春秋之交, 無論老少,壯幼, 男女 ,皆易傳染, 而以幼年 或間白色, 病之發生 ,不分季節, 且腹痛,其下痢一小時甚有七八次者,惟其病不甚劇烈 亦無論男女老幼, (三)腸窒扶斯 均可傳染, 與傷寒之症狀頗相類似 而以胃弱者及

患感冒者為尤易。其傳染多以飲食物,及患者之排泄物

, 暨其所用衣

,

論男女老幼,均可感染,而小兒尤為危險,感染後,遍體皆發紅疹,其 或稱為黑 im **掺初起多在頤頰,胸,腹,背,等處,漸次蔓延全身,久則心臟麻痹而** 之法 生於秋冬之時,易感染於小兒,甚屬危險,近以發明用馬血清注射治療 以牛痘之普及已漸少矣。 (六)實布垤利亞 清醒 意之傳染病也。 同,惟發珍耳。此病傳染甚速,無論大小男女,均易傳染,少壯者尤多 則神智昏迷 ,不但排泄物可以傳染,雖空氣中亦有菌毒,由呼吸器亦可感受,應注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死 ,其患甚大,亦應預防之重症也。 ,頗著成效,而死者亦漸少矣 ,則有轉機矣。 死病,此病最易傳染,且最危險,爲傳染病中最劇烈者。其菌 ,狂躁囈語,且遍身疼痛,至三週後,熱漸減輕,汗出人漸 (五)天然痘 (四)發疹窒扶斯 天然痘叉名天花,亦屬流行病之一 。 (七)猩紅熱 (八)百斯脱 叉名發疹熱病,與腸窦扶斯略 我國謂之白喉 五三 與麻疹相似, 我國謂之鼠疫 ,此病多發 ,近

,

物為媒介。其病狀初則頭痛寒熱,胃口不開,倦怠思臥,至熱度高

侵入者,其傳染每由於鼠身,故防止此種傳染病,以捕鼠其第一要義也 之侵入 警察必讀 ,大都由於皮膚傷破處,雖極小之傷,亦可侵入,又有由呼吸器 行政警察

B 免疫性與注射

1 免疫性

(一)先天的免疫性者 免疫性者 病均不感染者,及限於某種病不感染者之別,惟以非由實驗,無從知其 冤疫性者免疫病傳染之性也。大別可分爲二種,如左: 即天然具有抗毒作用,不受疫病之感染者,又有凡疫

因曾經感染而有免疫性者 免疫性質,故發見尙不甚多,此尙有待於細菌學家之研究者也。 卽因曾經感受某種傳染病,而有不再感染之

性質也。更有完全免疫性,及定期免疫性之別,前者如天然痘是,後者 如腸窒扶斯等是。惟完全免疫性,實際上尚有例外者,如己生天然痘者 其後尚有仍感受者,不過絕少矣。

均其最著者也。近世醫學進步 注射有治療注射 ,預防注射之別,如霍亂病白喉等之預防注射及治療注射等 ,注射之法,日有發明,此誠衞生之福音也

1 交通之限制及檢查

C傳染病之預防及檢查

交通之限制及檢查,可分為二種,如左:

(一)陸上限制

陸上限制者,行之於陸地者也。依其情形輕重,有一部限制

,

可限制全部之交通。惟旣有傳染病發現,則檢查總當注意也 **돍萬之傳播。其情形輕者,限制一部分之交通已足,若情形重太者,更** 與全部限制之別,凡疫病流行之人及物,均不得與他區域者往來 以防

(二)海上限制 時登陸,俟其萬毒消滅後,始准上岸,此平時之檢查手續也。若其船來 赴船檢查,如有染疫之人,速送醫院,凡船中所載之人及物,均不得卽 海上限制,行於船舶者也。於船舶進口時,由關員偕同醫師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五五五

一五六

自疫病流行地,則檢查更嚴矣

2隔離

種 如左 隔 離者 ,使傳染病者,或有傳染病嫌疑之人,與康健者隔絕往來也。分爲二

(一)患者之隔離,患者既已感受病毒,如不隔離,則其病毒,難保不傳播於

康健者,而傳染乃更劇烈,故有罹其病者,可送之病院,以防傳染

(二)康健者之隔離 息之所,病毒既得消除净盡,而康健者亦不致爲其傳染矣 ,爲患亦烈,倘康健者居之如故,殊屬危險,故必有隔離舍以爲暫時棲 當劇烈之傳染病流行時,患者雖已隔離 ,而所餘之病毒

以至六歲,最少必種六次,蓋種痘而後,則人身抗毒素多,天然痘卽無由而發生 天然痘為傳染病之一,前已述之矣。其預防法以種痘為最良,凡小兒自三歲

二種痘

矣。然此仍就平時言之也,若在天然痘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一般人民,無論

男女 痘之手術,器具,更須格外注意也 ,老幼,均當種之。其所用痘漿 ,以政府所准許,且新鮮者爲限,其他如種

三 獸疫之預防及檢查

後 前往檢查之,限制之,以冤獸疫之發生,屠殺之先,更由獸醫詳加檢查 有害於人。故凡獸類之由他國運入者,當先從事檢查,以為預防之基礎 ,再由獸醫蓋印,均所以防獸疫之傳播,而害公衆之衞生也 屠獸場之限制,前已述略,獸肉為人生食物之需,如有疫症傳染 ,則難冤不 ,屠殺之 O 更不時

之發生,其毒菌為患甚烈,故不可無消毒之法,以除滅之,茲將消毒法之重要者 消毒者,消滅傳染之菌毒也。疫病之當預防,前已言之矣,若不幸而有疫病

四

消毒

,分述於後:

Á

理學消毒

理學消毒者,以熱度消毒也。其法有四,如左:

警察必額

行政警察

一五七

必讀

行政察警

(一) 燒却法 温熱法 之也。 用高度蒸汽以消毒之法也。 (二) 煑沸法 此消毒法之最有效者,如患者,或死者,之衣物等,均可燒却 如患者之衣物,其毒不重者 (四)乾熱法 ,可用此法。 以火烘炙而消毒之

化學消毒者,以化學藥品消毒也。普通所用之藥品有三,如左:

B化學消毒

法也。

(一)昇水

昇汞爲有毒之物,無色無臭,消毒之力甚大,惟不知者

。誤入於

(二)石炭酸 口,卽有生命危險,故用時應少加色料,以資識別,此不可不慎 石炭酸亦有消毒之力,如患者排泄物 ,及患者房屋,均可

用此消毒 0 (三)生石炭末 石炭末爲消毒上之最便利者,既可消毒,

又能去潮,如廁所,溝渠等處,用之最宜

٥

C器械消毒

器械消毒者,以掃除爲消毒也。其所用之器械,如簸箕,掃帚,拂麈,毛刷

抹布 ,等均是,以表面論之,此法似無意味,然果能清潔,衞生之道,已思過

D日光消毒

療之曝晒,其最著者也。其他如衣被常加曝晒,亦有效 日光消毒者,以日光消滅菌毒也。蓋日光亦有消菌滅毒之力,如肺病天然治

E自然制菌

病發生,舊菌或因而消滅,又日光及人身之抗毒素,亦可以撲滅毒菌,均係由於 自然制菌者,依天然力以消滅菌毒也。如病菌之發於春秩者,冬則無之,新

自然力者也。

F應用消毒

應用消毒者,適用於何種及如何消毒之法也。可分爲六種,如左:

一)人身之消毒,如患者已愈,應令沐浴以消毒也。其他如接近患者之人, 亦應加以注意焉。 (二)屍體之消毒 屍體之消毒,以用昇汞水,或石

一五九

答察必讀

.行政警察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炭末爲宜。 炭酸為宜 Ο, (四)居室之消毒 (三)排泄物之消毒 居室之消毒,以用石炭酸水注射抵淨, 排泄物之消毒,以用石炭酸水,及石

依其物之種類,而用煑沸等法。 並透日光爲宜。 如認爲無毒者,亦應煑沸之也。 (五)衣物之消毒 如患者及接近之人等所用衣物,當 (六)飲食物之消毒 總以毀棄爲是,

第五章 關於治療之警察

醫士產婆及其他治療營業之考驗及管理

A醫士

危險焉。茲分述於後: 醫士雖有中西之分,然均爲治療上之最重要者,自當嚴爲限制,以防公衆之

醫士之欲營業者,其資格取得之法、有二,考驗准許者一也,醫學專門畢業 1醫士資格之取得

經核准者二也,非此而營業者,依法處罰之,蓋防庸醫殺人也。

2醫士應守之限制

醫士應守之限制甚多,茲就其關於衞生警察者,分述於左:

(一)有招請者必須速往,凡無故不應招請,或遲延者,依違警罰法科罰

(二)醫士應備兩聯單,對其所診察之患者,發給處方,載明患者,姓名

病,或中毒時,應即日呈報該管警察機關。 給病人,一聯備考,出外診察時,亦同。 **,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報告。遇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 ,領有行醫執然者,如有他適或不顯行醫時,應將執照呈繳原領機關。 ,年齡,藥名,分量,用法,處方之年月日,並署名押印其上,以聯單 (三)醫士每月應將診治人數 (四)醫士經警察機關核准

B產婆

,分述於後: 產婆亦有新舊之別,新者有稱為助產士者,於公衆上亦至有關,限制故必從

1產婆營業之核准

發茶必該

行政警察

嚴

發察

必讀

行政警察

變通,凡以前為產婆營業者,如無其他不合情形,一律仍暫准其繼續營業也 於舊式產婆一律禁止,尚非事實上所能卽行辦到者,故有特別方法,以爲一時之 校或講習所畢業,而後方能准許,此普通之辦法也。然產婆學術尚未發達時,對 \既有新舊之別,而其核准之法,亦卽不同,凡爲產婆者,必須由相當學

產婆應守之限制,其要者如左 (一)凡產婆經手接取嬰兒,須將地址,門牌,戶主姓名 : ,男女,出生月日,

2產婆應守之限制

及有無死亡等項,詳細列表,呈報該管警察機關

0

(二)非有特別要事

及用其他俗傳方法與產婦及生兒服食,並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藥 難產者,須令本家另請醫生,不得以非法下胎。 妄爲處置。 ,不得拒絕招請。 (四)不得需索重資。 (二)如有生產奇形怪狀時,須呈報警察機關 (五)不得為人墮胎,分娩時 (六)不得妄稱碑方 ,如有 ,不得

(七)不得宣布產婦之祕密陰私,或挾持需索。

(八)不得掉換買賣男

女嬰兒

C牙醫及精神治療營業

法則以限制之。其他如精神治療營業,或用催眠術之力,或藉哲學之理,亦不得 牙醫之關係,雖不如醫士之重,然牙齒對於吾人康健至有影響,故亦當規定

不有相當之限制也。

二 藥品及配製藥劑營業之管理

A藥劑師

配藥規則,(凡具有西藥化學專門學識,一切化學藥品,能化驗及製造者 藥劑師之資格甚嚴,與司藥生迥然不同,前杭州市政府所訂取締西藥藥劑師 1,稱爲

生規則,均爲詳細,可參考焉 樂劑師,僅由練習所得認識西藥,按方配樂者,稱爲配樂生。)及取締中藥司樂 0

B藥品商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藥品商者,販賣中西成藥之營業也。此種營業,所售之藥,雖均係已製就之

六三

六四

·而藥品之如何,不當無以限制也。

救急治療

警察對於人民有救助之義務

,遇有途中猝然得病

,及鬥毆殺傷者

,

時不得 小册

,須爲相當之救治

,以保其生命,前北平公安局印有救急治療法

分發各警,法至善也。茲就其要者,述之於後:

A卒倒

救急治療外,總以覓醫治療為安。救急治法,先將其身體之緊迫衣帶寬鬆 四肢厥冷,呼吸微弱,粘汗直流 或擔任重大之事,或受驚駭,或過悲之事,突然感觸神經,致有此事。然身強 ,是何原因,再施相當之治療,蓋原因不同,症有輕重,治療亦卽不同 ,亦有因過分勞動,或中暑熱 ,移於温暖安靜之處,(卒倒人宜温暖勿令失體温)令其安臥,如因過勞精神 卒倒者,精神傷失,昏暈,忽然倒地也。身弱之人,過勞精神,或飢餓不眠 、精神知覺,暫時失脫,衞生警察應先考究其症 ,或因跌落打撲,亦有卒倒者,其形狀面蒼白 ,或解 ,除施 ,

少許之勃蘭地酒與飲,或葡萄酒亦可,如不能嘅者,可用亞莫尼水等刺激藥 或飢餓不 或用手巾溼以冷水 眠之故,而病勢輕者,安臥之後,卽可自行清醒也。又臥時頭部宜稍低 ,輕打撲其前額 ,及面頰,並輕揩擦其胸部 ,如能 嚥時 ,以 ,以

B假死

使之囘醒

也

孔能 時 贩 壓 則以火燒其皮膚 ,當察其 ,假死則無 死者 大能 假 死 者 小 , 均假 心臟稍 有救 , 與卒倒 呼吸 死 ,不能者無救 狀態也 搏動 ,如見紅暈者 ,或亦無脈息矣。 略 つ身體 同 。遇有此等情形 ,9 面青 有微温者 ,其治法以人工呼吸法最善,然各症原因不同,故 , , 尚有救 脈極 如 溺死 弱 ,卽係假死 ,或無 ,若黑色如燒物者,則無救矣 ,或先看其心臟 , 縊 死窒息死 ,其與卒倒有 ,可以 教治 體 , 凍死 温 ,若 , 别 如 **),打撲** 者 心搏體 脈息呼吸俱 , 卒 倒微 , 死 再看 温俱 į 跌 有 無

1溺死

用法稍異

',分述於左;

警察必讀 行政警

溺死 者之腹,當於自己膝上而俯臥 者 原 因 ,從水中扶出,卽將其口鼻之泡沫泥土除去,救助者,平坐於地,將溺死 溺没於水中之際,水及泥土從氣道蠶入,致窒息而死。治療之法,先將醫藥必讀,行政醫察 ,使胸部低下,以掌將其前額支托 ,令其稍稍 反張

布被褥寢之,行人工呼吸法,使其呼吸機囘復 2 縊 死 o

以肘壓迫其背,則水自從氣道中流

出矣。水既流出,急移患者於温暖處

, 以温

縊 死之救治也,不可將繩割斷,當輕輕抱定,緩緩解其環扣,若粗暴從事 ,或震動之,則氣機絕矣。解下後,以用人工呼吸法爲安

繩斷 而隨 3 窒息死

此 患。(驗其中有無毒氣之法,須先以火入之,若火熄滅 **窒息死者,為有害之氣窒息死也。如洞窟,廢井,鑛坑** ,當速出不 ,溝渠等,出入時常 可入) ,全身冷

症 狀 ,或發痙攣,遂陷於眞死矣。救治之法,速置患者於清潔室空氣流通處 面 色赤青澎漲 ,眼珠血注,人事不省,心動及呼吸極微 , 或全廢絕

,或屋

其

曠 地 ,裸其上身 ,施行人工 呼吸法

.4 觸

電

套,乾燥木器 惟 須格外留意者 觸 電 者 , 為電所 ,竹槓 ,施救人切勿直接 觸 ,椅子,或其他不傳電物,設法將有電導體 也 ,其情形輕者,多可救治,應先將觸電 ,或間接 ,與有電導體接觸 者隔離有電導體 , ,最好用橡 與觸電者分開 皮手

凍死

5

,同時招請醫生,並通告電廠,一面先施以人工呼吸法焉

O

絨布 法 膚 一破裂 須將 硬 。先用冷水或雲團輕輕摩擦其全身,俟其身體稍柔軟,始以臥褥與其安臥 固 行摩擦法,且以羽 凍 一強直 ,故衣服必剪開,不宜解脫,不可驟置於温室 患者拖起,移置極宜注意,萬不可粗暴,若稍不慎。則手足指鼻墜落 死者,全身之皮膚厥冷,作蒼白色,手足,耳,唇 ,若耳鼻,及手指 毛或紙捻,稍稍攪探其鼻孔,如己見其振起生活機能 ,足趾等,堅脆幾如冰片,甚易破碎 ,須移置冷室 ,鼻 則 ,施行囘 。救 帶青紫色 急治 生之 療法 ,用 ,皮 , Ш

警察

小必讀

行政警察

先 0 徜 與以微温之条 身 體 尚有一部不知寒冷時 ,再俟少時,漸與以少許葡萄 ,當用冷水摩擦其 酒 , 部,俟其全體柔 或勃蘭地酒而 後可 軟温 與以 暖 ,

跌死打撲死者 ,可先用 人工 一呼吸法 , 俟囘轉呼吸後 , 再救治其傷 覺已復

,方可

近火

,若身體柔軟

, Mi

呼吸機不振

時

,

可用

人工呼吸法

,其他壓

o

矣

可

行政

警察

人工 呼吸 法者 人工

,

施

以假

死

者 ,唤

起其一時廢絕之呼吸機

,

自

1然之呼

吸也

0

其

兩

頭

6

呼吸

法

並 法 列 先 伸直 將患者身 , 舌稍牽 上衣 一服解 出 П 外 脫 , , 裹以布片,恐其自行嚼損也 用厚褥裸 體仰 臥 床上 ,頭用低枕 C 施 術者 , 使 以身部微 , 坐於 高 ,

開張 是 胸側 刨 起呼息之法 ,空氣從氣道流入 兩手持定患者兩肘之上部,緩緩牽引至上,使患者兩上膊與 向 7 ,徐徐而送至原處,逼緊胸部,則胸部及肺量收縮 。而另一人 ,是卽起吸息之法。略停一二秒時間 ,在其前 面 ,將 兩 手覆於患者兩乳之下 ,再將患者兩上 ・空氣從內流 7耳接近 , 腹 泛上),則胸 患者

膊

3

出

9 ,

近於胸旁肋骨之間

,俟施術者將患者兩臂落下時,則徐徐推之,使橫隔膜上

分鐘約十次,至十五次,有二十分鐘時,而呼吸機轉者,有至一點鐘或一點三十 ,助其呼息,俟兩臂上昇時,則徐徐鬆放之,以助其吸息。如是頻囘反覆,一

C外傷

分鐘時,方漸有自然呼吸者。

外傷亦有多種,茲舉其最要最急者,言之如左

(一)火傷,衣服誤著火之時,當卽倒地上亂滾,或取近旁之衣物撲壓之,火 即熄滅,不可倉皇脫衣,及澆水也,凡蒙火傷之部,不宜觸空氣,火傷

侵害致傷也。先用消毒藥水洗清血汚,再用藥水浸過棉花貼之,並施綳 院受醫師之治療。 傷也。此等傷以出血過多為最危險,宜急以止血藥水治之,然後送往病 物之落下,土石之崩潰,車馬之撞突輾轢等事,而侵襲皮肉,致破裂貧 輕者,用燙灼藥油治之,重則覓醫療治。 (二)創傷 受刀劍,及金石竹木等之鋒利物體 (二)挫傷 棒棍之打撞 ,而 ,重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帶,速送醫院治療。

行政警察

外傷運搬至病院時,對於患部,應格外注意,萬不可粗暴疏忽也

油 ,亞莫尼水,海碘仿散,以及藥棉,紗布,綳帶等是,北平各區所,均經備 救急藥品者,臨時救急所用之藥品也。如十滴水,吐藥,止血藥水 D救急藥品 ,燙灼藥

Ш 公立私立醫院之檢查 以為臨時之用焉

醫院為治療之機關,關係甚大,無論其為公立或私立,所有院中布置,醫療

器具,藥品,以及所用醫士看護,均當詳為檢查,必須合度,蓋以其爲公衆治療

之機關,不可不慎焉 o

第六章 化驗

化驗之事,甚爲重要,如飲食物之檢驗,化粧料及著色料之檢驗,藥品及藥

微,尤須化驗所有完全之設備,前杭州市公安局有衞生化驗所暫行章程,以及化 劑之檢驗,毒物之檢驗,以及細菌之檢驗等是。惟化驗之事,旣須具有專門之學

驗收費等規則 ,發給封簽規則,比較已略有進步矣 0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定義

外事警察

而言之則國家與外國國家二者間之權義關係仍皆爲外事警察之規定) 之範圍也)簡言之,僅屬國家與外國人民二者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已。 ,對於外國人加以保護及限制之行政作用也。(此為狹義的定義亦卽吾人研究 外事警察者,以外國人為對象,依國家之權力,在確定之保護及限制之範圍 (若廣

外事警察之觀念合其對象目的三者而成,明此三者,則對外事警察之內容概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觀念

括 ,已能明瞭過半矣,茲分述如左:

對象 ッ 卽原爲 イ)對象 中國人,而後喪失中國國籍者,仍爲其對象。 外事警察以外國人為對象,故凡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為其 原爲 **M**外國人 、
の
の
後

得中國國籍者:仍不得為外事警察之對象。此實施時首應注意而不得以種族語言 警察 必讀 行政警察

等判定之也。

警察必讀

行政察

(口)目的 外事警察以保護及限制外國人為目的;蓋外人在華人數旣多 ,良

莠難齊對安良者,固應安予保護,對惡劣者,亦當嚴加限制。保護之目的 持國際間之情感,免致引起紛爭;限制之目的,在維持國內之公安秩序,善良風 ,在

障維護,俾不致蒙受其任何之損害也;限制者對非法之外人,加以限制禁止 (ハ)手段 外事警察亦以保護與限制為手段。保護者對合法之外人,加以保 ,俾

俗及镇防或減少危害之發生。用意雖異。目的仍一

也。

禍及國家也 爲國家之權力,運用時須有所根據。否則非特外事警察之目的難達,甚且因此而 不致蒙受其任何損害也。前者為一種消極手段,後者為一種積極手段。 惟兩者皆

第三章 外事警察之根據

第一節 國內法

國內法者,所以定其行使之範圍,乃一 國家自行制定或承認而規定國家內部

作為不作為之義務或權利之性質者,皆包含之。換言之,卽國內法者,爲一國統 關係之法律是也。故凡一切法律、命令、章程、規則、條例等之含有對人民科以

治權之意思表示一切行政作用之根據也。

第二節 國際法

國際法究竟是否為一種法律,雖尙為一部學者所爭議。但其內容悉為各國所 國際法者,多數主權獨立國家所承認遵守之規定相互關係之準則 也

承認之。成例、條約、學說等猶國內之習慣法也。故國際法,雖無法律之形式

卻有法律之實質。其中與外事警察有關者頗多,自應為其根據之一也

第三節

條約

條約者,兩國家或多數國家或國際上之法人為解决政治經濟或其他問題以文

字表示其同意之辦法也

第四章 外國人

第一節 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王、大總統、皆享有治外法權,卽其配偶,隨從、及所攜之物品,亦均享有治外 必讀 元首爲國家之最高代表者,在外國領土內,不論其爲君主,攝政 行政警察

時而已,同時仍有左列各款之限制: 法權,於行政上、財政上、審判上、均為所在國之管理權所不能及,惟僅限於平 1.不得有有害所在國公安之行爲 0

2.不得於所在國領士內,對於家族及從者行使審訊處刑之權

3.不得保護非其從者之罪人,而使之潛醫於其居宅 4.若有犯人逃至元首之治外法權範圍內時,元首須從滯在國之請求,除政治 元首如不遵守上述各款之限制時,滯在國得使之退出領土之外。 犯外,卽予引渡之。

左列各種情勢下,所在國不知其為外國元首者: 1:元首在他國徼行,而所在國不知其爲元首者

2.元首在他國軍隊服務,即須受他國軍法之支配。

與他國 人民以人民之資格所為之行為,於所在國法庭,可以

3.元首 4.元首如以私人資格,在外國所有土地應受所在國法庭之管轄

6.元首已經去位者

5.元首自己願為起訴

者

他技術官等,與其家屬雇傭者,亦均享有治外 元首無大異 、國際聯盟及國際法庭之人員:國際聯盟大會行政院理事會,海牙常 外交官 ,卽依附外交官之參贊官 一般外交官或特別一時之外交官,皆享有治 、書記官、翻譯官、顧問 法權也 ٥ 外法 、武官、 權 o 藥師及其 其原 設伸 則

裁院 四、軍隊及軍艦:一國之軍隊,非依國際之地位或特別之許可,不能駐在或 ,常設法庭所屬之會員,職員,法官等,在執行職務時,均享有治 一, 平時 外法 權

至他國 遵守下列三項:1. 通過他國之領土,若一日許可,則必須認其有治外法權也。至海軍軍艦 領海之內 ,雖亦享有治外法權 港灣取締規則 。2.檢疫規則。3.中立規則 ,但亦須不違反停泊所在國家之意思

並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七五

七六

必讀

行政警察

外法權,惟對於無官職之人員,及在駐在國所僱用之該駐在國人民而無產業者, • 以上各人之眷屬、隨從:上述各人之眷屬隨從,依國際慣例 ,自取得治

第二節 第一 項 有約國之外國人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

頟 事

裁判權者

,一國人民在他國領土內

,不受所在國之法權管轄

,而由駐在

無此特權,或加以限制之。

該國之本國國領事對之行使裁判權之謂也。

判 享有 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訴訟,不受中國法庭管轄,既由各該國領事自行裁

, 此種制度,始於前清咸豐八年正月之中英天津和約也 關 於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之外國人,各項規定,詳見前項;茲從略 第二項:不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

0

不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人,應與中國人相同,受中國法律之制裁,固無異義 但為力求週到起見,故會訂有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民國十

八年五月前國民政府曾暫准援用該項章程規定

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法庭及管理地方案件之審判處管轄之。 、訴訟事件第 一審除 刑事訴訟法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各罪 外 ,由

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無地方法庭各處,由該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法庭審理,其邊遠地

o

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房屋代之 、訴訟案件內 ,應行收管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

之規定 三、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法呈准各節及其 他法

第三節 無約國之外國人

無約國之外國人者,及與中國未訂條約國家之人民是也,凡上列有約國 訂立條約 以外

之國家,皆為無約國,其人民之來中國者,亦卽為無約國人是也,所謂 乃指中國與外國 警察必讀 間之兩國條約而言,如在同一團體條約內簽字者 行政警察 9 仍不能

七七

有約國也。無約國人,在中國居住遊歷,應遵守中國法律,所有課稅訴訟等事 ?

警察必讀

行政醫察

悉應遵守中國法令辦理。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曾公布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0

縷述其章程如左 將來領事裁判權等破壞我國主權完整之制度 同年十二月叉公布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均經前國民政府令准援用。茲 , 以資研究,惟我國政治已經維新臨時維新等政府成立週年 ,當須撤廢 ,而況此無約國之人民

,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對於無約國人民之規定

三、遊浪者,赤貧者,或與國內之公安衞生有生危險之虞者,拒絕其入境

二、入境時,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份職業 、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四、入境時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

,

٥

應予扣留 ,其情節較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五、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爲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之處者,除依法辦理

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牒之嫌疑者,亦同

七、赴內地遊歷,應請領護照,在遊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六、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 方租賃房屋章程。

八、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 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 0 、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惟須由兩造呈驗契

九、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集會

十、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一節 國籍之取得第五章 國籍問題

大之出生而取得國籍也,故亦謂之固有國籍:傳來取得者,係人於出生後因種種 **、如何而取得其國籍,要不外生來取得,與傳來取得兩種。生來取得者** ,因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條件而取得國籍也。故亦謂之傳來國籍。茲分別略述如左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

(イ)固有國籍 以出生地主義為輔。如該法第一章(固有國籍)第一條前三項之規定,可 按吾國國籍法,關於固有國籍之規定,乃以血統主義爲主,

知其極端應用血統主義也,舉之如左:

2.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1.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3.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項之缺點也,舉之如左: 至如該法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則可知其應用出生地主義以救濟上列三

口)傳來國籍 「外國人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乃外國人 按吾國國籍法第二章(國籍之取得按即傳來國籍)第二條有

取得中國國籍之方法,亦卽吾國國籍法關於傳來國籍之規定也,舉之如

Ž:

1.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٥

2.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3.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0

4. 寫中國人之養子者

5. 歸化者。

第二節 國籍之喪失

也。 依吾國國籍法之規定,喪失中國國籍之情事有二:1: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國籍之喪失者,卽國家之固有人民或入籍人民,脫離其固有或現有之國籍是

2.非自願而取得外國國籍者,3.為外國人之妻者,茲分別略述如左;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按吾國國籍法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之權。不因具備法定條件,致影響其決定權力也。同時,尚有一最重要之條件者 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即對喪失國籍之請求,內政部因時機之必要得操允拒

警察必該

行政警察

述外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當左列三種情形,亦足為拒絕喪失國籍之理由

,卽本條但書「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之規定也。除上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 二、現服兵役者

 \mathbf{B}

非自願而取得外國國籍者

1.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非自願而取得外國國籍者,依吾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有二: o

蓋採用血統主義之自然結果也。 2.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C為外國人之妻者:

,試觀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爲外國人之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之規 妻從夫之國籍,幾爲各國之通例。所以使家庭中國籍一致。惟吾國立建較嚴

定可知矣

此外尚有喪失國籍之其他限制,亦不可不注意者,茲列舉如左;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為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

權者 0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上述事實,如發覺於已經許可之後時,得卽登政府公報,予以取消,蓋我國

國籍施行法第八條有明白之規定也 第三節 國籍衝突時之解决

國籍之衝突,可大別之爲二:一曰積極之衝突;一日消極之衝突;積極衝突

者,卽一人而有二重以上國籍之謂也。消極衝突,卽一 人而無一國承認其為國民

之謂也。茲將解決此等衝突之重要規則,略述之於左;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八三

甲、關於積極衝突者: 警察必讀 政警行祭

1.中外國籍衝突時,只須適用一普通規則。 凡本國國籍法外國國籍法衝突時,適用本國法。

2.外國間國籍衝突時,又應分爲二種情形:

A 同時的衝突,按一九三〇年國際法編纂………會議所擬定之國籍

公約第五條之規定以解决之。

B非同時的衝突。對此種情形,我國法律通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可以 適用之。

乙、關於消極衝突者:

第六章 外人在華之普通限制

按吾國法律通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解决之。

第一節 外國人入境之限制

國家為維護其國家之利益,保持公共之安寧,對於流品龐雜之外人入境予以

時,並須受彼國該管官吏之查驗也。我國對外人入境之限制,除上述辦法外,並 限制。而防危害,此國際之通例。至其限制之辦法第一要件:卽須持有護照入境

有左列各項:

、「外人來華未經中國領事簽證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 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駐外使領館發囘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 。......民

二、「除工人為彼此互禁入境外,(一)從事商業並攜有資本在墨幣五百元以 暫行辦法第十條。

墨所訂暫行修改中墨條約。 供給之學生或藝徒等三項亦不在禁止入境之例」。.......民國十年中 上者。(二)從事於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業或遊歷者,(三)有可恃之財力

二、「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官廳之簽證」。

四、其他與我締有條約之國家,蓋有類似以上述之規定。惟瑞士日本,則彼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八六

此互冤入境護照也。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除上述各項外,民國八年公布之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二三兩條,對無約國

人民入境,均有詳密之規定。十九年八月公布之查驗外入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及

民國二十四年前內政外交兩部通令對外人入境,亦均詳密之規定也。

第二節

外國人之驅逐出境

國家對境內外國人,於必要時,有驅逐出境之權,吾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

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得由地方官署酌量情形,於三個月範圍內定之。國際法學 **則第四條第六項及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五條均有明文之規定。至出境期限,依** 會於一八九二年曾有限令外人出境法案之決議,茲略述如左:

1.拒絕引渡之外人,得限令出境。

2.得令外人居一定區域內或禁出一定區域外建者得限令內境

3.有左列之一者,得限令出境:

、違背入境規則而越國境者,但入境經過六個月而無其他可爲限令出境

之理由者,不在此例

二、違反法規之禁止事項,而居住於國內者

四、重罪人。

三、有妨害公衆健康之疾病者。

五 、有煽動關於公安重大之犯罪行爲者

、以刊物攻擊一國主義或一國制度,或於戰時開戰之際,有害國家之安 寗者

實時,自應限令出境,卽如乞丐,漂泊仰公共扶助而生活者。所在國亦可限令出 權管理為原則,故凡其行為舉動有害及公共之安寗秩序善良風俗,違反法令等事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要點,以見一般,總之,外僑之居留,本以受所在國法

境,偷被限令出境之外人,有反抗行為時,并可加以處罰,而仍令出境也 第三節 外國人內地遊歷之限制

查中美中法五口通商兩章程之規定,外人之遊歷,初僅以自通商口岸一百華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八七

里內,期間不逾五日爲限。嗣於一八五八年英法駐華全權代表,均以上述之限制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護照者,得遊歷內地。惟須隨時呈驗及不得有不法行為」之規定。則警察官吏對 有「除地在百里期在三日內者,不論外。凡外人持有由領事簽發經地方官蓋印之 ,殊難實行仍於咸豐八年中英天津續約第九項及中法天津條約第八項等,均相繼

、發給護照之手續:

遊歷護照,不能不有左列各點之注意矣:

、 發給護照之限制: **蓋印,無約國人民** 如由該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發給,居外省者,則由該國領事發照,地方官 ,則報由地方最高長官核辦等是也

之槍械等是也 如地不得過四省不發給,無身家體面之外人不准攜貨經商及無特別護照

丙、遊歷護照之效用:

如期間以一年為限,添塗字跡卽行作廢,外交官遊歷時,須請特別護照

丁、遊歷地點之限制:

如不可往不靖地帶,臨發生變亂應受該地方長官之限止等是也

戊、

遊歷時禁阻之事項:

如不准測繪地圖,刺探祕密,拍攝陋習險要像片影片探採鑛苗等是也

護照之檢查無照之處置 如服從地方官檢查護照,無護照之有約國人民由地方官拘留送交該 :

第四節 事辦理,無約國人民,地方官拘禁後,呈報該管長官核辦等是也 外國人居住之限制

國領

世界各國對於外國人之僑居國內者,均以雜居爲原則,而吾國因條約關係

則不得不予外人以特定之居住區域也。試觀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二項,及管理

無約國人民章程第六條等規定,則外人在華,除租借地租界不計外,均以商埠爲 。內地雜居 ,向爲條約所不許也。 (關於外人居住問題北京市公布之外國人租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賃房屋規則規定頗詳)

第五節 外國人土地權之限制

限 !於租賃及永久租賃二種。故購置土地則不論租界及商埠區域內外 我國對在華外僑之土地權限制素嚴,自租界開設後,外僑在華之土 ,皆爲法 地權 禁 タ 僅

內地省縣更不待言矣

英條約第十二項,及一九〇九年中國瑞典商約第十二項各規定亦只能於中國 十項,皆有明白之規定,即教會依一九〇二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條,一 ,享有永久租質權。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前國民政府公布之外國教會租用土地 關於此點,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一項,中美條約第十二項,中法條約 八五八年中 內地

第六節 外國人傳教之權利

房屋暫行章程,亦明定外國教會,於內地祇享有永租權也。

於條約上矣。如中美續增條約(一八六八)第四項,及中俄天津和約(一八五八)第 外人在華傳教 ,雖曾經清庭一度禁止,但自英法聯軍之役以來,乃正式規定

九九

蓋外人在華傳教,雖可自由,但仍須有下列之限制 。則外人在華傳教,已經中國承認固不必論,惟亦有不得不注意之各點也 ,中英天津和約(一八五八)第八項,中法天津和約第十三項等,均有明白之 ,卽:1.無貿易權。2.須尊重

法律及地方政府,3.不得干涉教民争訟,4.非官吏之地位。5.華人信徒不因信教

第七節 外國人發行雜誌報紙之取締 而變更法律上之地位是也。

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七條第一項各規定,完全適用也 之原則,均須按照中國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外人於中國境內發行雜誌報紙,無論其為有無領事裁判國人民,本屬地 第八節 外國人著作權之限制 ,卽出版法第十三條

,但中美條約第十一項(一九○三)及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一九○三)第五項均有明 著作權為人類法權之一,國際間曾定有著作權公約為之保護。中國雖未 参加

白規定,可知日美兩國人民己於條約上取得中國著作出版之權利,惟有礙治安及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善良風俗時,仍須按中國出版法及日內瓦所訂之禁止淫刊公約(一九二三)予以限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制也 他 如中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該法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項

等各項規定,亦應遵守,不生若何之變化也。 第九節 外籍新聞記者註册之限制

新聞記者請領註册證事項表之規定。向中國政府聲請登記註册後,方准在華執行 外籍新聞記者,在華執行職務,均須按照外籍新聞記者註册證規則 ,及外籍

關於外人,除上述各項外,並有左列各項之限制,此所謂保護國家之權益及 第十節 外國人其他行為之限制

職務也

維持公共安寗秩序計也。 ア、外人之槍械持有 ,………須依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衞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之規定領有槍照。

布之狩獵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照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二十二年五月公布)暨報告表等各項規定辦 可開招。

才 、外人招取鑛苗之限制,......外人不准擅採鑛苗

キ、外人在領海捕魚之限制,按照軍艦職員勤務令(民國七年修正公 カ、外人私設電台電話之限制,......外人不准私設電台電話

布)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有左列各物輸出輸入者,均應根據條約分別禁止或限制之。

1.輸出糧食銅錢之禁止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一九三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2.食鹽進出口之禁止

o

3.鴉片入口之禁止

5. 淫刊販賣之禁止。

4.外製偽幣之禁止

6.販賣人口之禁止。

7.嗎啡麻醉劑之限制。

9.硝磺入口之限制。8.軍火入口之限制。

至若駐華外軍外艦之操演及實彈射擊,亦應根據特別規定注意辦理之也。 第八編 戶口調查

第一章 戶口調查之目的

人口戶數,若不能詳確,則保護增進之術,亦無由實施。是以近世法治國家,均 凡一國政治之主要目的,在於保護人民的安寗,增進民衆的福利。然國中的

九四

口之調查,重視可 0 蓋 , 不 注 ,二十三年三月 勝來 頒布 根據 重戶口之編查,舉凡選舉,自治 縣治戶口編查 人 切新政之推 П .調查之結果,以確定施行之方針。我國 知矣 ,復修正公布 規則 行 0 現值事變之後,百端 ,皆須以精確之戶口 ,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同年六月,又公布 ,教育,警察 統計 待舉,故清查 I 為根據· ,徵兵,課稅等 戶籍法施行 政府有鑒 ,二十年十二月 也 戶 o 口 一於此 細則 , 尤為當務之急 , , 曾於民國 ,公布戶籍 , 切要政 其對於戶 四

預防 之邪 所 以 何 防 者 止 危害為 爲 對 , 至於警察機關 善良 將發者 ,平時必須詳確調查,一一瞭然於胸中, 於 管轄之區 , 目 5 隨時 何 的 者 0 域內 但人民愈繁衆,品類愈複 之戶 繑 可以制止,既發者,事後亦易緝獲。資警察之責者,曷可 匪類 口調查 卢 ,以及其家庭之狀況,生活之關係 口之多寡,住民之異動 ,則其效用 ,更 雜 公為重大 ,查察 庶可使危害之未發者 ,何者爲 稍 o 因警察職 有 未 土著 ,性情之剛柔 週 • 在維護 匪 , 何 類 ・事前 者 刨 公安 爲 易 ,思 寄居 混 有 暑 , Ü 想 以 ,

-1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九五

戶口調查之職責及權限

行政發察

各省市縣之警察廳(局)(所),對於調查戶口事務,有指揮監督各警察署(分

所)員警,執行一切,並派員抽查等事之責。

各署(分所)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員警,辦理管轄區域內,調查戶口事

宜。

署(分所)戶口異動登記,日報,月報,及其他調查抽查事宜。並協同巡官,指導 長警,調查登記之方法。但分所如無所員及戶籍員者,則由該分所巡官,督率戶 各署(分所)戶籍員,秉承各署(分所)長官署(所)員之指揮監督,專司辦理各

各分駐所巡官,應督率所屬長警,調查戶口,並隨時抽查之。

籍警辦理之。

每段地方,由警長督率,逐日由警士輸流擔任調查登記報告等事宜。

第二章 調查區域及調查事項與說明

第一節 調查區域

,得酌分地段,每段由巡官長警督率所屬警士,擔任調查事宜 調查區域 ,以警察廳(局)(所)管轄區域為限,至區域之劃分,亦依警局而言 調查事項與說明 0

)姓名別號:姓名應用正名,如有別號,亦應一併填入,至戶主姓名,更不得

第二節

(二)性別:男女體性之別,應分別填明 定名者,得以乳名代之。如係外國人, 名。寺院僧道之有姓名者 以某堂某字等公共名稱雜填,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夾等代之,小孩而未 ,則填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則填其 ,如有蓄辮,纏足 或無國籍人,應塡其原名,並 ,卽附註於備攷欄內 上附註譯 法名

(三)年齡及出生年月日:年齡填寫歲數,出生填寫某年某月某日,務須詳 四)籍貫:應注意本籍寄籍,如係寄籍,並應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 ,同時註明六歲至十二歲之學童,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於備攷欄 細明確

省縣並註。若為外國人,有國籍者,填明其國籍 。惟親屬一欄,戶主下現註明籍貫,其他親屬,自應同一籍貫 察必讀 行政警察 ,無國籍者,則註無 九七 ,可不填註

國籍

答察必讀

行政警察

(五)稱謂:此項必先確定戶主,蓋戶主確定,則戶內人口之身分與關係,方能明 ,依次填寫 。茲將確定戶主之意義,略述於下:

甲、普通住戶,以戶內同居親屬之最尊長者爲戶主。例如兄弟同居者,以兄 爲戶主。家無男性,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長者爲戶主

店鋪以店東為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掌事者,以鋪掌為戶主。合資店鋪 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以掌店事之股東爲戶主。各股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

丙 、寺院以住持或有相當名稱之負責主持事務者,為戶主 c

丁、機關,兵營,學校,宿舍 人為戶主 ,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以最高長官或主管

戊、一戶主有兩住所以上者、則各戶之戶主,均要填寫,惟以戶主所住之戶

為現住,其非住居者為他往

父母以上,謂以直系尊親屬。子孫及子孫之配偶以下者,謂之直系卑親屬 戶主旣經確定,其餘戶內人口,應按戶主身分關係,而定其稱謂。凡戶主之

以戶主對於各口之稱謂,分別尊卑長幼,挨次填入稱謂欄內 伯叔兄弟姊妹等,謂之旁系親屬。其填寫次序,除首填戶主之配偶外,餘應

岳父母或朋友者,則於稱謂欄內,填明岳父母或友人字樣 凡親戚相依過活友朋寄居者,應註明關係於稱謂欄內。例如寄居人爲戶主之 O

凡僱用男女工人,及附居本戶之男女工眷屬,均須註明傭工二字,於種謂欄

凡店鋪工廠內之學習職業藝術者,均稱曰學徒凡店鋪內之服務人員,均稱曰店員

内。

凡大中小學校內之男女學生,均稱日學生 0

(六)住址:應註明其某路「街」「巷」「里」等門牌號數。並須注意其居住年數,如居 住在三十年以上者,應塡世居字樣,於居住年數之欄內,未滿三十年者,依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力力

脱寄居年數填明。設某戶內有一人因事他往者,須將其他往地點事由等填明

行政警察

八)職業及服務處所:有職業者,應將其何種職業及服務處所填明,不得僅填某 七)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讀書幾年,或係何種學校肄業,畢業,而言,須 界字樣。無職業者卽塡無字。如以前有職業現在失業者,應塡明以前職業, 分別填明,不得僅填[識字]字樣

(九)婚姻狀況及有無子女:男女已婚嫁者填「已」字,未婚嫁者填「未」字。已婚嫁 而喪偶者填「鰥」字。續娶者填「續娶某氏」。再嫁者,填「再嫁某夫姓名」。 及失業原因與期間

٥

(十一)廢疾:卽就盲,啞,跛,瘋,癲及其他殘疾,分別填註於廢疾欄內 (十)宗教: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塡明,如「佛」「道」「囘」「天主」「耶穌」等字樣 有子女者填「有」字,無子女者,填「無」字 。如未入教者,填以「未」字。

(十二)身體上之特狀:指身體上有特別狀態,顯係於常人之處,如面廠,秃髮,

口歪等,須分別填註

上列各項若因某戶人口衆多,一頁不敷填寫者,須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

第幾頁。 戶口分類及說明

第四章

戶口種類,分別有五,茲分述於後。

1. 住戶 凡普通住戶及棚戶,均屬之。

(一)普通戸口

(三)寺廟戸口 (二)船戶戶口 2. 商店 凡賣買鋪戶,及大小公司旅館等,均屬之。 凡屬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及教堂,教會,清眞寺等 凡陸上無一定住所,而以船爲家者屬之。

,具有宗教性質者,均屬之。

四)公署,監獄,學校,工廠,醫院,及其他公共處所,戶口 1.公署 凡軍政機關,局所等,均屬之。 2. 監獄 凡監獄看守所等,均屬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工廠 凡製造出品,集合工人作工處所等,均屬之。 5.醫院 3.學校 凡公私設立大中小學校,及幼稚園等,均屬之。 凡公私

設立之醫院等,均屬之。 6.其他公共處所,如救濟院,整堂,社團, 類於同者,均屬之。 **祠堂,會館,公所,火車站,輪船公司,及有類似公共性質,而不與別**

第五章 調查方法及時期 (五)外僑戶口

凡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屬之。

第一節 調查方法

数外,通常於日出後,日沒前行之。 員警執行調查時,須言語懇切,態度温和,手段敏捷,應付適當 調查方法,採用先由人民報告,復行派員查核法。其時間,則以除有特別事

由警長,轉報巡官核奪,記於戶口簿册上,依期調查之。 警士調查戶口時,應照左列方法,將所查戶口,密分如左之甲乙丙三號,報

··品行端正,身分正確,素來安分守已者。

(二)乙號:屬於甲號丙號以外者。 (三)丙號:卽具有左列情事者。

1.有反動之嫌疑者。 2.平時有粗暴過激之言動者。 出獄人,及假釋出獄者。 4.素行不正,游蕩無業,鄰里有不良之評 3.監獄署通知之

論者。 5.散兵游勇不事生產者。 9:祕密賣淫,及有為媒介容止之嫌者。 7.暴貧暴富,或家有異狀者。 6.行蹤詭祕,或職業身分不相當 8. 戶內常有閒人雜居,或來往 10 其他有足以危害公

調查時期,分左列二種 第二節 調查時期

安,或敗壞善良風俗之言動者

(二)平時調查,按照甲、乙、丙、三號,應行調查日期,分別調查之。 (一)定期調查,由調查監督(廳長,局長,所長)指定日期,每年舉行一次。

行政警察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甲號之家屬同居者,及僱用人等,如有應列在乙丙號者,仍須照乙號 1.甲號,每三個月調查一次。 > 隨時調查之。 2.乙號,每一個月調查一次。 3. 丙號 ,丙號

第六章 調查時應注意之要點 之應查次數,分別調查之。

調查時有必要注意之點,分述於左:

、對於言語動作

習。 調查時,務以確實爲主,不厭其詳,應力除以前虛報不實,敷衍塞責之積

3.凡由戶主填報之件,如該戶人口均不識字者,應詢明代爲填寫 2.調查時,須先告知來意,使其安心。言語舉動,務須和平自愛。至擅入內 室,需索金錢,尤所嚴禁。 ٥

二、對於調查時間

1.婚嫁喪祭,及其他足爲家人嫌厭之時,除必要外,理宜避之。

三、對於特別人物

2.夜間以不往調查爲原則,卽早晨蓮暮,及食事時間,亦宜避去

2.外國人,外國人之風俗習慣,迥然不同,故調查時間,以午前爲宜,如不 1.社會上有相當地位之人,以不直接詢問爲宜。卽間接詢問其家屬 人等,亦可明瞭。或依對方希望,使以書面答覆,亦無不 可 傭

得已而至午後,則宜於二時至四時為之。對於外國婦女,以不詢問爲宜 如不得已而必須詢問者,愈宜慎重懇切,不可輕率年齡之多寡,尤忌詢問

,

四 對於特別處所 公署,使館,兵營,監獄,學校,教堂,及其他機關等,不得逕入調查。由

Ħ. 、對於陳報不實 警察必顧

行政警察

警察機關,函達該管長官或管理人,據實填覆。

員警執行調查時

行政警察

詢問 調 第七章 查戶口時 ,不肯據實陳答者,勸令補報,一面報告長宫核辦 ,應由調查員警, 門牌之編釘及整理 ,如查出該戶主有應行報告戶口異動事項,而未報告,或有 挨戶編釘門牌。 茲將編釘門牌之要點,略述於 o

編釘門牌 與所毗連之街巷,共爲一 , 街巷自爲一 號 號 ,挨戶 ,無須另編 釘列 ,若 號數 係不通之巷 o ,且原無名稱

者

,

左 :

如新闢 起計 編釘新闢街巷 ,南單數 街道,祇 ,北雙數 ,或馬路房屋門牌 有一端通行 : 0 如係 。其門牌號數 南北街道 。左單數 ,自南端起計 ,自通行之端起計 ,右雙數。 如係 • 西單 東西街道 數 ,左 , 軍數 東雙數 , 自東端 , 右 c

新闢街卷或馬路,遇有空地,須按照規定尺度,預留門牌號數,以備該空地

0

者絕對為單邊者

,不問其兩端是否通行

,其門牌號數

~,順序

編 釘

, 無

單數或雙數

四

、在原有門牌中間空地 公尺合三市尺)例如有空地八公尺,須留門牌號數兩個,餘額 建築鋪屋時 ,可按次補釘門牌。現規定每鋪屋一所,至少須闊四公尺。 ,新建鋪屋,其門牌號數 ,應編爲前號門牌之幾 推 一例 如

 $\mathcal{F}_{\mathbf{L}}$

在四號五號中間空地

。建築鋪屋

, 其新建之第一所, 編爲四號之一,第二

號

,原有之第一號門牌

編爲四號之二,餘頹推。若在原有第一號門牌之前,新建鋪屋,應編

の接續に

所

,應改爲一號之一。在原有門牌最末號數之後

如兩屋中間 上法辦理 新建鋪屋,其門牌號數,順次編釘 ,遺落門牌,或一戶分為數戶,另關正門者,其補編號數,可照

七、原有街巷,或馬路名稱,有變更時,所有門牌,悉應更換,並須照(三)(四) (五)各款所述辦法辦理 ۰

門牌後門,或旁門等。 如前後門各歸一局所管轄,則以前門為主 ø

八、毎一鋪屋

一,祗一號門牌,附屬之後門

,旁門

,得設特別牌式

,註明某處某號

警察必讀「行政警察

政行警察

九 、一街巷或一馬路,在兩局所以上管轄時,仍以該街巷或馬路所編號數 編釘 ,不得號編第一號以免同一地方,而有於同號數。但已分爲第幾條 繼 幾段

,或左右中東西等名稱者,不在此限。惟跨在兩局所以上之街巷或馬路

應

,

如門牌號數 ,旣經編釘以後 ,發現房屋毀壞 ,或將原有之數門 ,重新 建築

由各該局所會同編釘,以期聯貫

、棚戶零亂無序不能左單右雙,應視其位置之便利 倂為 戶 o 一門者 ,應將新缺之門牌號數,於戶口調查表册門牌第幾號上,註明空 ,挨次編

十三、編釘門牌 0 , 應在顯明易見之處,宜一律整齊 ,不得敬斜 如如 有脱落 宜

、編釘船

戶

,應依原有警區

,分段編釘號數

0

釘

0

四、門牌經編釘後,戶主應各妥爲保管,不得擅目更改製釘,如有毀壞 補釘 ,應隨時報告該管警所,轉報廳(局)(所)補製,仍照收工料費。但若有

() 或失

刨

,或撕去者,除責令賠償外,並須酌予處罰

٥

調查結果之登記

戶

箱存放 姓名 至姓氏號碼於異之處,置參差不齊之隔片一張,註明姓名號碼於露出部份 卷之先後 爲最 姓氏排列之序,編爲一二二四等數,於隔片姓氏編號欄內之下。如是無論何 **祗要將其姓名報出** , 順 註明警所番號街名,及住戶門牌起止之數 戶卡片卽由戶籍員警,按照各戶調查表內,查填事項,分別登 普遍 , 標準 刨 ,或用櫥櫃存放 口調查旣畢,應將結果,逐一登記於簿册,或卡片。各地雖以使用登記簿 將每 ,門牌號數之順序,依次排列 ,然能以卡片代之,更爲便利。卡片有二種,一謂戶卡片,一謂口卡片 ,用王雲五先生四角號碼檢字法 口之身分 ,卽可於最短期間內,查知其爲何種入物。且有原住地址之記 ・二法 ,記入於卡片之上,另放於專箱之內。惟編 。用專箱存放 。並於每一街巷。置參差不一 一,分別 ,系統清晰 ,其排列之法 姓名,編列號數,最爲 ,檢查便利 ,應依各分駐所管轄街 記 厕列號數 o Q 之隔 至口卡片之 有用特製專 7,並依 簡 片一張 , 當以 捷

警察必讀

行政

警察

行政警察

排列之法,亦依各分駐所管轄街巷之先後,將每一街巷,設一戶口屜。外註明街 ,欲檢出其所屬戶片,亦屬易事。至用櫥櫃存放(式樣如圖書館內目錄櫥櫃)其

備查 署(分所),另造戶口清册一份,並總計戶數,男女口數等,於册後,存各分駐所 檢調亦甚便利。戶片,口片,均須繕造二份,一份呈繳廳(局)(所),一份存放本 名及住戶自第幾號起王第幾號止門牌共若干號 。至口片則以姓名編號儲於櫥 內

第九章 戶口異動及管理方法

戶口數目既繁,異動情事亦衆 。難期調查週密,對於異動事項,尤須詳實無

積極 動之報告手續及管理方法,錄之於後 民,遵照戶口異動報告規程,依限呈報,並須領取登記證備查。茲將各項戶口異 例如出生,死亡分居,遷徒等,不獨於戶口統計上,有莫大之關連,卽消極 兩方面 ,影響亦巨。其處理方法,固由各長警認眞調查。而一方面仍責令人

、出生 凡嬰孩出生,應由戶主或嬰孩之父母,於二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

告時 ,應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公共場所管理人報告之。旣經報告後 如在醫院 ,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戶主及嬰孩之父母不能爲出生之報 ,同時

是項登記證,計共三聯,除給發當事人一聯外,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が前

卽應領取登記證,妥爲保留

0

死亡 **殯日,攜交沿途崗警,及城關查驗放行** 往報告,並領取發記證 ,死亡者,應由醫院,或公共處所代報 凡有死亡者,應由其家屬或鄰居,於二十四小時內,繕具報告表 ,保留備查。出殯前,再持此證換領出殯執照,於出 ,其手續同 ,出殯後繳銷。 o 如於醫院或公共處所

遷移 凡有遷移者,應於未遷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請領遷移證

是項登記證,亦係三聯,發給存轉,手續與出生者同

o

憑證搬運傢具,遷後五日內,須再向新管分駐所,或派出所報告,並繳銷遷

凡暫時來住,或他往者,應於來住三日內,或他往三日前,由戶主或本人前

移證,填報戶口調查表,領

收登記證備查

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惟來往不過三日者,免予呈報。

報

行政警察

此項登記證係四聯,除發給當事人一聯外,一聯通告新遷局所,一 聯存 根 聯繳覈

婚嫁 僅由居住本縣市者呈報 前 往報告,領取登記證備查。如一方居住本縣市,一 凡結婚者 ,應由男女雙方之戶主,或主婚人, 。如雙方皆非居住本縣市者,亦應向結婚所在地之警 於五日內繕具報告表 方非居住本縣市者 ,则

,

四

所報告,如在旅店,或公共處所結婚者,其結婚報告,均應由旅店 此項登記證,係三聯,一聯給發當事人,一聯緻覈,一聯存根 處所代報 0 0 ・或公共

、分居 分居者,卽由一戶而分成多戶之謂也,於戶口統計上,亦有增加戶數

迁

之必要,故必令其分居者,依限呈報 凡有分居者,應於分居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۵

是項登記證,係用四聯,一 ,一聯存根 聯給當事人,一聯通知分居後新轄之警區,一

大、 繼承 記證 登記證亦係 備查 凡有繼承者 ,應於繼承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領取登

七 失蹤 存根 之宣告者,不以失蹤論之。凡有失蹤者 ,隨時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如尋獲時 失蹤者,卽其人離家後,生死不明之謂也。但依法定期間 巡聯 聯發給當事入,一聯通知新轄之警區,一 ,應由戶主或親屬鄰居 ,仍應報請註 銷 o 聯繳覈 ,繕具報告表 ,有爲死亡 *,*

收養 此證係四聯, 此證係二聯,一聯給報告人,一聯繳竅,一聯存根 登記證備查。 凡收養棄兒者,應於收養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 聯給報告人,一聯通知新轄之警區,一 ۰ 聯繳覈, 聯存根 並領取

發察必讀

行政警察

四

九、 開張閉歇 凡店鋪開張閉歇,應於事前五日,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領

行政警察

取登記證備查。

登記證計三聯,一聯給具報人,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僱用辭退

凡店鋪有僱用或辭退店員,工役人等時,應由戶主,

或僱主

,於

1.居民對於上列各項戶口異動報告,應在其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行之。 登記證亦係三聯,一聯給具報人,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事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٥

2.居民對於上列各項戶口異動,得用口頭報告之。

3.居民所具報告書,及填報戶口調查表,應由報告人或戶主簽名蓋章(或畫押)。

4.居民所領戶口異動登記證,應安為保存,不得遺失。

5.凡有上列各項戶口異動,而不呈報者,一經查覺,即按照違警罰法之規定,分

第十章 戶口統計及日報月報年報 別處罰

各警察署(分所)對於調查戶口,除逐日須將轄區各項戶口異動情形,造表呈

關。藉明戶口數量之增減,醫異動之狀態,以及失業無業之如何。茲將內政部規 報廳(局)(所)外,每屆月終年畢,更須分頺統計,加以比較,依期呈報。各廳 (局)(所)於月終年畢,收到所屬呈報各項月穀,年報表後,亦須按期彙報上級機

定之戶口統計各表擇要列後。

、戶口異動統計表 分駐所戶口數目統計表 業統計表 五、外僑戶口表 二、戶口分類統計表 六、各署(分所)戶口數目統計表 三、戶口分類表 四 、人口職